

**屯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樹英女士（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下午 2:30	下午 7:34
黃麗嫦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5:06
劉業強先生，BBS，MH，JP	下午 2:30	下午 4:35
朱順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下午 2:44	下午 9:24
巫堃泰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9:55
何國豪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8:35
林明恩先生	下午 2:32	下午 8:11
林健翔先生	下午 2:33	下午 3:52
周啟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下午 2:37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6:06
甄霈霖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6:29
盧俊宇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4:24
賴嘉汶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下午 2:42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李家偉先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葉楚琪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屯門區)
林國偉先生	仁愛堂總監(社會服務)
胡仕芬女士	仁愛堂總主任(地區發展服務)
張劍國先生	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項目主任
萬家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梁翠霞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華莉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何展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薛健嘉女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1
容偉明先生	消防處新界北總區西區指揮官
鄧國華先生	消防處屯門消防局局長
吳樹榮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李偉明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陳學亮先生	消防處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組)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詠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鄭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書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張嘉琪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陳美庭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陳燕玲女士。

2.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她請各位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發言。會議將會依議程的次序進行，如一切順利，估計可於下午 6 時 30 分左右完結。她會盡量控制時間，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觀點。

3. 主席續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公眾人士名額先到先得；(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4.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5 號)

6. 主席感謝仁愛堂代表再次抽空列席，就議程內政府報告第 IV(C)項的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作介紹。她續表示，為免仁愛堂代表等候過久，所以安排提前討論是項議題。

7. 主席歡迎仁愛堂總監(社會服務)林國偉先生、總主任(地區發展服務)胡仕芬女士及項目主任(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張劍國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她先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有關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情況。

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分為兩個重點項目：(i)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及(ii)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i)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程已全部完成，而項目(ii)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方面，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開展了「青年夢工匠—青年社會創新啟動計劃」，為青年提供社會創新訓練及工作坊等，鼓勵青年發揮創意，以創新的思維和方式服務社區。她請仁愛堂代表向議員介紹青年夢工場的工作進度。

9. 仁愛堂青年夢工場張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向議員簡介「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

10. 主席感謝張先生的匯報，並請議員提出意見。

11. 潘智鍵議員感謝仁愛堂的簡介。過去一年，青年夢工場很多工作對社區起了正面作用，特別是在年輕人發展方面。他稱讚席上派發的「溯本尋屯」小冊子是一份出色的社區報，不消半天便已在議員辦事處全數派發。有街坊反映這本社區報創作有心思，內容講述許多一般人未必留意到的屯門日常事，令他們更了解屯門，故對小冊子高度表揚。他表示計劃提供不少自由度，讓不同團體發展所長。他得悉 2022 至 2023 年度是夢工場計劃的最後一屆，希望青年夢工場的朋友可以繼續努力去做想做的事。此外，他表示希望與青年夢工場等非政府機構有更多合作機會，除了派發社區報外，或可舉辦其他社區活動或導賞團，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樂意配合及協助。

12. 曾振興議員感謝張先生的詳細匯報，並想更深入了解幾方面。第一，就社區實踐團體於第一階段可獲一萬元資助，他詢問第一階段實際是否就關注議題進行研究或訪談，而第二階段則進行長幼共融等活動。他表示若只得一萬元，能做的事未必很多，因此想了解團體其間是會否得到其他支援。第二，就社創營運的延續性方面，他眼見很多獲政府資助進行的計劃，在資助期兩年完結後便無以為繼，故他詢問實際上如何可以延續項目，並舉例指「溯本尋屯」這般成功的項目不應只出版數期。第三，他希望了解疫情對社區導賞的影響，特別是剛才提及的海外交流團。另外，他詢問會否向中學生加強推廣，讓他們更早接觸及體驗這個計劃。

13. 曾錦榮議員對計劃予以肯定。他得悉是項計劃將會完結，指出屯門有很多成功的青年計劃持續獲撥款多年，例如「成功有約」屯門區青年自我挑戰及獎勵計劃，故查詢夢工場可否透過每年撥款的形式延續計劃，讓青少年真正融入社區。

14. 甄霈霖議員表示，這本刊物的設計及插畫非常專業，能夠出

版到第二期，相信於很多議員辦事處都大量派發，極受歡迎，希望其他獲資助團體能以這本刊物為標準。他另建議舉辦更多保育粵語和廣東文化的活動。此外，他認為未來的交流團應放眼世界，不只往內地交流。政府已投放很多資源籌辦內地交流活動，故區議會不宜重疊資源，而應舉辦活動與其他地方的青年交流。

15. 主席表示「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指出屯門區十分支持青年人發聲。就青年夢工場是項計劃，她表示曾與參與者對話，亦曾抽時間在網上收聽「春風吹·靜待·成果展」中的「夜話」，內容十分令人感動。然而，資源不足及後續發展等問題值得關注。就此，她詢問如相關團體願意繼續舉辦，能否申請區議會撥款延續計劃。她另詢問是否有空間讓青年夢工場發展的項目與區議會交流，因為青年人在探索社區的過程中，或會發現一些可改善社區的方法，值得區議會考慮跟進。

16. 仁愛堂林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他感謝議員的意見及對計劃的肯定，雖然計劃稍有成果，但仁愛堂不會自滿，並會繼續努力，希望在推動青少年關注社區方面做得更多；
- (ii) 就議員關注個別團隊和計劃本身的持續性，仁愛堂一直有研究如何處理。他認為主席剛才的提議可行，與區議會等不同團體、持份者交流，發掘更多合作的可能性，以期植根社區。除了對外關係，仁愛堂亦希望通過同學會的模式，令內部產生凝聚力，互相分享資源和經驗，讓計劃可繼續發展。與此同時，仁愛堂亦尋找了外間資源，包括區議會、其他基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成功申請了部分資源，希望未來仍可獲得資助；以及
- (iii) 就整個仁愛堂青年夢工場計劃而言，他們希望在這六年間做出一些成績，而當初期望可以建立社會創新的文化，似乎在社區和社福界中已初見成效。他指出如果一個計劃起始時成效不彰，很難得到資助。然而，承蒙區議會、民政處這段時間的大力支持，他們得到寶貴機會去實踐所想，並且取得成果。在不同國際團體的肯定下，他們希望能起示範作用，連結更多海外朋友、持份者、甚至資源，令計劃得以延續。他們正積極考慮兩年後如何延續計劃，而其中一個想法是希望當計劃運作滿十年後，可以獲得一些長期資源，甚至令計劃本身能夠自給自足。他希望藉着各位議員及仁愛堂董事局和諮議局的支持，能把計劃做得更好。

17. 主席再次感謝仁愛堂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IV. 通過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及 2021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第六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發出題述兩份會議記錄初稿予各與會者參閱。她就第六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提出了以下修訂建議：(i)把會議記錄第 1 頁的標題「屯門區議會六次特別會議會議記錄」修改為「屯門區議會第六次特別會議會議記錄」；以及 (ii)就該次會議中「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臨時動議的部分，修訂會議記錄第 2 頁的會後補註，以便市民可向文件提交人索取有關議題的討論內容。

19. 秘書表示，如會議記錄第 2 頁的會後補註所述，經內部研究後，政府當局認為上述臨時動議涉及非屯門地區層面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故秘書處未能就該部分的討論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把相關文件及錄音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並已於會後以電郵通知屯門區議會主席。基於上述原因，如屯門區議會通過修訂第六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加入索取有關討論內容的方法，民政處需於會後進行內部研究，以審視有關修訂是否等同於向該項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議題提供秘書服務，如是，則秘書處未能跟進上述修訂，包括不能將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20.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繼續跟進，並稍後通知區議會有關結果。

21.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項修訂。

[會後補註：就上述有關「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的臨時動議，經內部研究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臨時動議涉及非屯門地區層面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故秘書處未能就該部分的討論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把相關文件及錄音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並已於第六次特別會議後以電郵通知屯門區議會主席。基於上述原因，秘書處未能就上述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議題作任何跟進，包括與上述議題相關的會議記錄修訂，而秘書處亦未能把相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秘書處已於會後以電郵通知屯門區議會主席上述安排。]

V. 續議事項

(A) 以視像會議進行區議會各級會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22.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題，屯門區議會曾於本年 2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中通過一項臨時動議，並於本年 3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續議有關事項。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議決再續議是項議題，並去信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反映意見。其後，秘書處收到民政總署就此議題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23. 曾錦榮議員對民政總署的回應感到遺憾，並表示就署方於書面回應中提及的問題，議員已於上次區議會會議中提出技術上的解決方案，故他質疑署方沒有考慮該些方案便作出回應。署方表示 2 月 18 日起政府已全面回復公共服務，然而他認為不應在問題發生後才討論解決方案，並質疑署方是否希望待疫情再爆發而公共服務暫停時，才繼續討論題述事宜。他續表示，議員希望維持議會運作，例如疫情期間繼續審批撥款，但政府卻以政治凌駕民生。他建議續議是項議題，直至署方給予正面回應。

24. 曾振興議員表示，民政總署於書面回應中提及，點算法定人數的問題是導致未能實施視像會議的原因，然而立法會卻能實施上述安排。他詢問署方是否擔心有議員會出席片刻便離開會議，導致人數不足，並對署方基於上述原因反對視像會議感到不解。他續表示，問題迫切與否並非反對方案的理由，而議員提出題述方案，是基於疫情初期有部分議案及撥款急須處理，例如採購口罩及防疫物資等。他舉例指，是次會議擬討論消防安全等議題，並詢問署方會否再度以迫切性較低為由暫緩討論。他希望民政處能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而非單純轉達署方的回應。

25. 黃麗嫦議員表示，她對民政總署實行視像會議一事沒有期望，而署方的書面回覆更證實了她的想法。就署方一直提及的疑難，早前的會議已提出解決方案，然而署方卻改以不太迫切為由，推卻相關方案。她指出視像會議非新鮮事，並已在各大機構中應用。她認為，署方與其繼續拖延，不如決斷表示不會支持視像會議的方案。她認為有關方案的研究空間不大，立法會亦早已採用。因此，她建議民政處向民政總署轉達早前會議中提及的解決方案，並強調應及早落實方案，以免區議會會議再因突發事件而無法舉行。

26. 盧俊宇議員表示，政府容許立法會實行視像會議，卻反對區議會實施同樣安排，屬雙重標準。他以本地大學以視像形式舉行

考試為例，指出校方會要求考生在多個角度設置鏡頭，以確認考生身分及監察考試情況，故若署方對法定人數及議員的出席情況有憂慮，可參考有關方法，而非否定整個方案。他續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沒有列明點算法定人數的方法，亦沒要求議員須以實體形式出席會議。他促請民政處把議員的意見及相關建議向民政總署轉達，並表示因疫情反覆，議會須未雨綢繆，而政府工作進度緩慢，是不重視民生的表現。

27. 羅佩麗議員表示，民政總署須防患未然，各區議員均希望努力服務社區，不希望署方諸多阻攔，包括反對議會實施視像會議。她續表示，現時部分小學亦會於學習中應用視像會議，而政府擁有大量人力資源，理應能夠實施相關措施。未來可能爆發新一波疫情，故署方須確保區議會會議能如期舉行。她促請署方不要再拖延及作出確實回覆。

28. 何杏梅議員表示，現時科技十分先進，部分視像會議軟件能顯示參與會議的人數，大學考試亦有方法防止考生作弊，故她質疑為何區議會會議不能以視像形式舉行。她續表示，一旦新一波疫情發生，不希望區議會的運作會停頓，而是以視像會議的形式繼續處理事務。此外，她請劉業強議員分享立法會進行視像會議的經驗，認為既然立法會已實施視像會議，區議會亦應能實行。

29. 主席表示，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沒有明言禁止實行視像會議，並只表示會繼續研究其可行性。她認為視像會議的可行性無須探討，應直接探討實行的方法。

3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根據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進行視像會議有部分技術問題有待解決，故署方正進行研究。她補充指，18 區區議會在運作上需要保持一致性，故署方亦須觀察各區推行視像會議時會否存在技術問題。民政處會把議員提出的意見向民政總署反映。

31. 盧俊宇議員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表示失望，並詢問實際須研究哪些技術困難。他認為全港區議會實行視像會議可行，並相信其他區議會不會有太大意見。

32. 曾錦榮議員表示，早前疫情期間屯門區議會暫停召開會議，但部分區議會則如常運作，與處方提及各區區議會須保持一致的說法有矛盾。若處方認為須保持各區區議會的一致性，便應補開早前未有舉行的會議。

33. 羅佩麗議員詢問民政總署就視像會議進行研究的範圍，表示出現疫情以來，多個團體已於工作中應用視像會議，然而區議會卻停滯不前。她批評署方資源充裕卻表示難以支援視像會議，屬失職、失責及無能。

34.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要進步，不能處處受制於民政總署。她促請署方盡快研究舉行視像會議，並於下次會議交代研究進度。她續指早前議員就會議常規提出的修訂已頗為具體，故若下次屯門區議會會議還未能取得成果，她建議把議題轉交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轄下的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處理相關修訂工作，以實施視像會議安排。待財委會及屯門區議會審批有關個案後，民政總署可根據既定框架查詢其他區議會會否實施類似安排。

35. 曾振興議員建議要求民政總署就研究進度提供具體時間表，包括研究範圍及研究各部分的所需時間等。

3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會把是次會議的討論內容及各議員提出的意見向民政總署反映。

37. 曾錦榮議員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尚未回覆其問題，即會否補開早前因疫情而取消的會議。

3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疫情期間因政府實施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故秘書處暫停進行會議。當疫情緩和後，民政總署就會議的舉行次數及時間等方面給予指引，而屯門區議會一直按照指引運作。

39. 主席總結表示，會按她剛提及的跟進程序處理，並續議是項議題。她希望民政總署能盡快完成研究，並提交具體實行計劃及研究報告，否則區議會將自行跟進有關事項。

(B) 有關疫情下安老院舍探訪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3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4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本年 3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題述議題，當時衛生署只提交了書面回覆，故議決在是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並邀請衛生署派代表出席，以便直接解答議員的查詢。及後，秘書處發信邀請衛生署，署方再次提交書面回覆。秘書處已將書面回覆電郵予各議員參閱，回覆的內容大致為安老及殘疾

人士院舍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引，並指政府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召開抗疫記者會，以進一步闡釋實施指引的細節。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有沒有進一步的建議。

41. 何國豪議員表示，衛生署書面回覆中所提供的網絡連結根本無法打開瀏覽，並指當行政長官宣布有關新措施時，很多街坊向他查詢如何在家進行抗原快速測試。他認為衛生署直至現時仍未有明確的指引，而其書面回覆亦未有解釋，只要求市民參閱新聞公報。此外，他質疑措施未有顧及不適合接種疫苗的人士，而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至今亦未有就此作出回應。

42. 主席請屯門區福利專員作出回應。

43. 屯門區福利專員表示本年 4 月 12 日的指引已不適用，而署方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公布，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為減低社交接觸及採取預防感染措施，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下稱「院舍」）由本年 5 月 10 日起可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他表示相比以往因體恤及公務原因外一律不得探訪，是次有限度的探訪安排已有所放寬。他解釋實際安排，指訪客在探訪前應先跟院舍預約，如訪客已接種了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並滿 14 天，他們須向院舍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陰性證明，或 24 小時內所做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抗原快速測試的陰性結果。如訪客沒有接種疫苗，只接種了一劑，或接種了兩劑而未滿 14 天，則須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的證明。如因體恤原因而安排緊急探訪，探訪者須於完成探訪後兩天內補回 2019 冠狀病毒病陰性結果的證明。院舍批准探訪時，須嚴謹地執行相應措施以減低感染風險，例如限制探訪者的人數（即同一時段每名院友只可有一名探訪者）、探訪時要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必須在已消毒的指定地方進行、院舍要核實探訪者的身分及備存資料等。此外，探訪者探訪前須量度體溫、清潔消毒手部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院友亦要戴上口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戴上護眼罩及面罩。

44. 曾錦榮議員表示，根據《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第九(a)項，除體恤原因外一律不得探訪（公務除外），故他再次詢問體恤的定義。同時，他質疑探訪人數限為一人的安排，即家屬要「鬥快」完成接種兩劑疫苗及滿 14 天才資格進行探訪，認為這安排涼薄。

45. 江鳳儀議員認為在疫情下，安老院舍必須嚴謹保護身在院舍的長者。由於他們年老多病，院舍更須確保衛生，以免他們受細

菌感染。她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主席，近期很多長者家屬向她反映，擔心家人在安老院舍感染新冠病毒。她舉例指去年7月慈雲山港泰護老院爆發疫情，造成幾十人確診及死亡，另外去年7月中屯門康和護老院亦有四十多人確診及十多人死亡。她重申院舍須嚴謹執行防疫措施以保障院友的安全，認為政府保障長者健康刻不容緩，並須增撥資源，增加人手，改善院舍設施，全面提升安老行業的服務質素，從而保障長者的生命安全。她另指出如政府要求家屬須接種疫苗後才可接觸居於院舍的親人，家屬是不會同意的。

46. 何杏梅議員表示，社署於本年4月30日公布的新措施十分涼薄。她認為現時到安老院舍探訪等同「探監」，甚至比「探監」更嚴謹。雖然她明白措施是為了保障長者的安全，但政府為提升疫苗接種率，不惜利用安老院舍的長者，做法涼薄。她要求政府易地而處，建議考慮在安老院舍設立特別房間作探訪之用，過程中雙方要有足夠的保護裝備，進行探訪的房間要進行徹底消毒。雖然這個做法會花費較多資源，但總比現時理想。她表示現時很多院友的家人都要趁親人到醫院覆診的機會探望，情況不能接受。

47. 盧俊宇議員表示政府的措施時嚴時鬆，質疑是否按照「抗疫為本、科學為本」的宗旨實行。他表示剛才已有議員就安老院舍探訪提出不同建議，認為一定有解決方法，視乎政府會否接納而已。他另指衛生署多次缺席18區區議會會議，希望衛生署能認真、積極檢討能否改善安老院舍的探訪安排。

48. 屯門區福利專員不同意部分議員的說法，並請議員先了解清楚有關安排。他補充表示，議員指「不打針就不可探訪的情況」與事實不符，因為由本年5月10日起，即使家屬未有接種疫苗，也可到院舍探訪，但必須提供病毒病檢測的陰性結果。另外，如屬緊急體恤情況，亦容許未打針人士的探訪，只需在完成探訪後兩天內補交病毒病檢測的陰性結果。就有議員提及為何不劃出指定的房間及對房間進行消毒等，他表示這些都已是探訪的必要條件，重申進行探訪時須保持適當的距離，並須在已消毒的指定位置下進行，亦須備存訪客記錄等。

49. 潘智鍵議員引述世界衛生組織，指健康不單指有沒有感染病毒，還包括心理、精神及社交的健康。他表示現時政府只重視「清零」而忽視了安老院舍長者在社交及心理上的需要，長者在安老院這種較封閉的環境下，親友親身探訪對其精神及社交的健康有很大影響，而他亦不同意視像探訪可代替親身探訪的說法。他希望「不打針仍可探訪」的做法在數月後不會有任何變數，亦要求

社署清楚解釋體恤探訪的情況。

50. 何國豪議員反映有市民不適合接種疫苗而須進行檢測，但現時檢測已預約至本年 5 月 9 日。他表示很多長者都不懂如何上網預約。另外，社署指定的抗原快速測試牌子不常見，署方亦沒有提供購買地點，而一款市面較常見的牌子則沒有列入抗原快速測試的名單。

51. 屯門區福利專員回應表示，署方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及建議來決定抗原快速測試的牌子，而何國豪議員提及希望列入名單的牌子，則須向有關部門提出及跟進。就有議員提問在甚麼情況之下才可以進行探訪，余專員表示在新安排下，只要配合防疫安排（不限於體恤因素）都可以進行探訪，而體恤因素一般是指緊急的情況，但不能一概而論，要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

52. 主席表示早前只容許體恤探訪，確實使安老院舍的長者感到非常孤獨，長時間沒有家人探望會影響長者的精神健康。主席表示最新安排無疑是略有寸進，會殷切冀盼本年 5 月 10 日的新安排。如新安排實施後仍有不足之處，議會會再跟進，同時亦請衛生署及社署積極考慮進一步放寬探訪安排。

(C) 反對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 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4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5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曾於本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並收到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的合併回覆。然而，環委會認為該書面回覆未有詳細回答委員的疑問，故議決將此項議題提交至屯門區議會跟進。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54. 盧俊宇議員對題述事宜感到憤怒，並表示龍鼓灘村最受題述事宜影響。環保署一直未有向屯門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給予確實回應，故希望於是次會議上向政府表達各持份者的意見。

55. 甄霈霖議員表示，環保署不應邀出席環委會及屯門區議會會議而只作書面回應，屬漠視區議會的表現。由於此議題牽涉屯門區居民的健康問題，他建議主席續議議題，並要求當局於下次會議回應。

56. 主席表示，上次環委會會議後，環境局已把擴建垃圾堆填區一事交至立法會工務小組跟進，經商討後把擴建規模縮減一半，即由 200 公頃減至 100 公頃。局方一直未有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甚至未有於書面回覆提及上述資料，她對此感到氣憤。她建議去信立法會主席，就環境局未有諮詢屯門區議會意見便向立法會工務小組申請撥款一事表示抗議，並表達對上述小組通過有關撥款感到遺憾。她續表示有關計劃只欠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時間十分緊迫，屯門區議會須於撥款審批前向立法會表達反對意見。

57. 盧俊宇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須盡快與環境局局長聯繫並就題述事宜作討論。他建議若環境局局長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屯門區議會可遷就局長，改於添馬政府總部召開特別大會。

58. 曾錦榮議員表示，垃圾堆填區屬「不受歡迎設施」，故外國政府會向因興建此類設施而受影響的持份者作出補償，例如每年向持份者提供補貼，他質疑政府有會否作出類似安排。他續表示，賠償並非代表收買人心，惟不作賠償則顯示政府沒有誠意，未能提供誘因令各持份者同意政府進行題述計劃。因此，他建議去信立法會時提及補償方案這一方面，否則議題將難以繼續討論。

59. 黃麗嫦議員指出，早前的討論曾提及以減免差餉的方式補償受影響居民，但最終發覺並不可行。此外，她支持去信立法會，並希望劉業強議員能以其立法會議員身分，向立法會及當局轉達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60. 主席表示，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討論文件，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被提升至甲級，編定為 192DR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所需款項約為 442 億 7,780 萬港元，以擴建堆填區 100 公頃；而餘下部分（即另外 100 公頃的堆填區擴建工程）則保留為乙級。她表示將去信立法會主席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就政府未有就議題諮詢屯門區議會表達反對立場及意見，而她亦支持議員提出約見環境局局長的建議。

61. 何杏梅議員表示，去信立法會的建議可行，惟工程撥款照樣通過的可能性很大；而約見環境局局長的建議則較為有效，但須迫切實行，否則立法會財委會一旦通過審批，便難以挽回。

62. 巫堃泰議員表示，立法會會議記錄顯示，劉業強議員對題述

事宜表示「無奈支持」，惟屯門居民理應更為無奈，因龍鼓灘路尚未擴闊，而政府亦不願承諾興建焚化爐後，主要使用海路運輸垃圾。由於新界西堆填區設有碼頭，他不理解為何環保署不願意答應此簡單要求，或要求路政署加快進行龍鼓灘的道路擴闊工程。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就進行工程作出補償，例如減免電費或差餉，以及加裝空氣監測器以監察二噁英含量。他建議除了表達反對意見及約見環境局局長外，還應在信中詳細列出對受影響居民的賠償方案的要求。

6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與龍鼓灘村村民密切聯繫，而村民亦有表達反對意見及訴求，甚至正考慮以司法覆核等其他途徑處理。目前情況下，屯門區議會應先去信立法會，若立法會依然通過撥款申請，背棄民意，則有待選民評價。與此同時，屯門區議會會去信約見環境局局長，若會面得以舉行，可一併邀請龍鼓灘村代表出席，而她亦同意須續議是項議題。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發出。]

64. 張錦雄議員表示，進行區議會會議十分浪費時間，因全港性議題不能討論，而討論地區性議題亦沒有結果。他續批評局方繞過區議會，直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局方亦沒有就補償措施、完善相關道路配套及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作出承諾。此外，他質疑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屯門區議員未有反映屯門居民的意見，並表示未來立法會選舉制度修訂後，市民的意見或更難向議員反映，甚至須向分區委員會委員表達才能影響政府施政。他另表示部門之間會互相影響，例如衛生署和環保署經常不應邀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或令其他部門「有樣學樣」。

65. 主席表示，環境局一直稱會適時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質疑局方其實希望隱瞞計劃內容，待立法會審批撥款後，才到屯門區議會象徵式進行對話。因此，她認為當務之急是不管成功與否，屯門區議會須盡力阻止立法會批出撥款。她續宣布屯門區議會將續議是項議題。

[主席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I. 討論事項

(A)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1/22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5 號)

66. 副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梁翠霞女士、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華莉珍女士

及何展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梁女士介紹廉署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67. 廉署梁女士表示很高興有機會在區議會會議介紹該辦事處的工作計劃。她指廉署是執法機構，專責打擊貪污，若接獲貪污投訴，廉署一定會堅定不移地秉公執法。另一方面，廉署亦會透過防貪和宣傳教育，維護香港的廉潔。接着，她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簡介「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68. 馬旗議員指廉署已成立多年，但事隔數十年後，所指的「防貪」僅針對貪圖錢財和利益。他質疑文件上載述的誠信、守法、守己等內容是否仍屬廉政範疇，認為構成貪污的不止貪圖錢財和利益。就執法人員說謊、語無倫次、以自我為法律，廉署卻沒有作出任何檢舉行動，只強調市民須守法。他表示現時選委會的成立已經存在勾結問題，質疑選舉的公平性及選民的產生方法，詢問廉署如何跟進。他認為廉署只是處理情節輕微的貪污情況，卻沒有處理官商勾結的問題。

69. 曾振興議員回應廉署代表提及有關完善選舉的安排，指 2019 年 1 月 23 日，時任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先生就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向政府官員提問時，要求將第 3 和第 8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亦曾於 2017 年回覆指，政府研究相關的憲制和法律問題後，會及早啟動立法程序。然而，半年前行政長官卻表示不打算在任期內作出修訂，原因之一為普通法已有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而另一原因則為修訂相關法例複雜，或會影響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他認為廉署作為一個獨立機構，應該確保社會廉潔，並請署方就是否支持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3 和第 8 條及當中原因作出回應。另外，他詢問在行政長官表示不作修訂前的這幾年時間，廉署曾否就相關修訂向政府提交任何建議；若有，請交代當中的內容，若沒有，是否代表廉署在推動本地立法以確保公職人員、官員廉潔一事沒有扮演任何角色。其三，他詢問廉署是否認同行政長官於 2020 年的立場；若認同，希望署方解釋為何行政長官不需受相關條例約束、相關修訂如何影響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以及是否相信中央政府有能力確保行政長官的廉潔。他表示提出問題的原因是選舉制度出現了劇變，容易出現利益輸送，例如經修改的選舉制度下，各區的分區、減罪及防火委員會委員可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他們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則由行政長官任命。他認為在此選舉制度下，行政長官的誠信廉潔變得更為重要，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是為了配合新的選舉制度，廉署執行職務時應有法律基礎，故他查詢廉署會否把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3 和第 8 條加入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以配合現時工作計劃的重點 3 和重點 6，並把該項

視為當務之急，務求在年底選舉前完成相關的立法程序。

70. 曾錦榮議員表示，廉署在文件第二項指仍有部分年輕人對守法、守己的意識薄弱，會選擇走法律罅，認為不會被揭發、不須承擔法律後果。就此，他認為既然是走法律漏罅，即是不會被揭發，質疑有何法律後果。此外，他詢問哪些年輕人會觸犯由廉署執法的條例。他引述文件第四點社會的關注點-各級公共選舉(即第7段)，廉潔公正的選舉向來是大眾的期望，故詢問在這個完善的選舉制度下，這個廉潔的選舉制度會如何受到影響，因他相信完善的選舉制度下很難會出現走法律罅的情況，不明白為何會出現舞弊的情況，質疑廉署是否認為警務處或選委有貪污和利益輸送。他另指廉署是在葛柏案後成立，目的是監管警察執法，但現在接獲很多有關警察執法的投訴，廉署卻沒有任何回應和調查。

71. 廉署梁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廉署自成立以來，一直以三管齊下的策略打擊貪污，因此在執法方面，署方對公私營機構都有監管，如有人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署在接獲投訴後都會依法、獨立及不偏不倚地執法。
- (ii) 教育方面，誠信、守法、守規皆是重要的價值觀，廉署會在社會不同界別進行宣傳教育，例如在政府部門舉行防貪講座，向他們講解防貪法例，以及他們在工作上有機會遇上的貪污風險。至於商界方面，她表示署方亦會對不同行業進行教育。她認為除了執法，最重要的是社會上提倡廉潔的風氣，並指出香港曾貪污成風，但經多年努力後，現已在亞洲和世界上成為其中一個最廉潔的城市。她表示這並非只是廉署的功勞，亦有賴市民支持倡廉和執法，當中教育尤為重要，特別是對年輕人的教育，因為他們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當他們步入社會工作，須知道循規守法，繼續努力維持廉潔的社會風氣；
- (iii) 選舉制度方面，她表示立法會現正審議選舉制度的修訂，廉署作為執法機構，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發展，並在宣傳教育上配合；執法方面，廉署亦不會掉以輕心，因為新的選舉制度亦會帶來新的貪污風險，例如賄賂、以武力或脅逼手段令候選人參選或不參選，或以欺騙手段令一些選民不投票等，而這些行為都會令選舉不能做到公平公正。廉署會密切留意並依法作出調查；
- (iv) 有關行政長官不適用於《防止賄賂條例》第3和第

8 條方面，她提醒各位第 4 及第 10 條都是有關監管行政長官的條例，若署方接獲投訴指行政長官涉嫌貪污，一定會嚴肅跟進，並且作出適當行動，有需要時亦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v) 她強調廉署作為執法機構，對於法例的修訂事宜不會評論；以及

(vi) 她表示只要有人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署都會嚴正執法，不論對方的背景或身分地位，依法地作獨立調查。

72. 副主席指署方就年輕人一般會干犯的貪污罪行方面講解得不清晰，並請署方再作補充。

73. 廉署梁女士指出，年青人無論是加入政府或私人機構，其實都有機會面對貪污的風險。即使是學生也可能遇到貪污的情況，她舉例指，曾有學生會幹事舉辦活動時，有承辦商向他們提供利益。因此，有需要向年青人宣傳防貪及誠信信息。

74. 曾錦榮議員就署方提及學生有機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有關貪污的情況，詢問署方是否不論中學生、大學生及各個學會舉辦活動時，一旦出現疑似貪污舞弊情況都會介入。此外，在完善選舉制度下，如有人提出不實言論影響他人投票的意向，便有機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例如宣傳投白票或廢票即違反國安法一事上，他詢問廉署會否介入。

75. 羅佩麗議員表示在完善選舉制度下，選舉委員會聲音單一，質疑既然沒有民主派成員，如何可以維持選舉公平公正。就廉署代表剛才提及誠信價值觀的重要性，以及須從小教導下一代培養正面價值觀，她表示當整個社會、官員都沒有誠信可言時，老師亦很難教育學生。她表示現時很多人都不再相信廉署，認為這是一個很可悲的情況。她希望署方回應如何在單一派別人士的聲音下，能維持選舉公平公正。

76. 廉署梁女士表示，學生會主席或任何幹事在法例上都可視為代理人，假如學生會的幹事為學生會舉辦活動，在過程中因收受供應商的利益而選擇該供應商，便有機會構成以代理人身分收受利益的情況，若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解釋，便有機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她表示該條例的目的是確保公平的營商環境，監管公私營機構職員的誠信操守。選舉方面，她表示若有人以不實言論欺騙選民，導致他們不投票等，現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都會監管該等行為。若廉署接獲相關投訴，一定會嚴肅跟進。此外，她重申廉署是執法機構，一直注意選舉制度最新

的發展，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會否有任何修訂，並在執法、預防及教育方面配合。尤其在預防方面，署方一直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管理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就制度和措施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

77. 黃虹銘議員表示，文件提及將會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推動廉潔物業管理，就此希望了解署方與該局之間的合作。他表示有關條例較新，而現時並非所有物業管理公司都在該監管局完成註冊，詢問署方現時與該局合作，以便防止因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而出現的貪污舞弊。

78. 主席表示，相信公眾對選舉制度的最大質疑是 1 500 個選委不單能提名別人參選，自己亦可以參選。她舉例指，假設有 20 個選委，每十個為一組，共分為兩組，第一組的選委提名第二組的選委參加地區選舉，而第二組的選委又提名第一組的選委參加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她相信這種情況在未來的選舉會經常發生，並且推算這 1 500 個選委很大機會會壟斷 90 個議席，質疑涉及利益輸送，詢問廉署會如何按法例作出監管。

79. 曾振興議員詢問民政處屯門區有多少個法團須重選。根據現行的選舉制度，這些以法團代表身分擔任分區委員會委員的合法性存疑，他詢問如某政黨在屋苑內進行抹黑、暴力或威脅等行為，最終令法團選舉出現不公正的情況，而有居民提出異議，民政處會否配合廉署調查。他認為這會影響行政長官的選舉，希望民政處及廉署能回應。

80. 副主席表示，有關分區委員資格的問題較偏離議題，但亦請民政處回應。他先請廉署回應與物業管理監管局的合作情況，以及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問題。

81. 廉署梁女士表示，廉署與物業管理監管局、專業團體和相關的大專院校合作，提升業界的道德操守。現時從事物業管理的人員需要申領牌照，符合專業的資格。廉署為業界編製的防貪培訓教材，已納入在指定的物業管理課程中。選舉制度方面，她表示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法例修訂仍有待立法會審議。待有關修訂落實後，廉署會舉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向市民講解法例的要點。

82. 副主席請民政處解釋有關分區委員會及法團委員資格的問題。

8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就民政處在大廈管理的角色，民政處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適當的居民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以便他們有效地管理大廈，而處方會出席法團會議提供意見。就分區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她表示每一位都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以個人身分委任，例如部分分區委員是校長或非牟利機構代表等地區人士。雖然他們有自己的職業，但實際是以個人身分獲得委任，即使他們不參與法團，也不會影響他們分區委員的資格。就有議員詢問民政處接到投訴時會否協助調查，她表示民政處不是執法部門，不可能協助調查，但當發現涉嫌違法事件，民政處會轉介予有關執法部門跟進。

84. 副主席表示文件第 15 段指出，廉署計劃在 2021 至 2022 年度邀請屯門區議會成為「點亮我誠」屯門區青年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攜手鼓勵區內居民尤其年輕一代點亮心中的誠信信念，身體力行堅守正確價值觀，並進一步透過學校、家庭及所屬團體等宣揚地區的廉潔文化。過去多年，屯門區議會一直與廉署合辦倡廉活動。一如以往，廉署希望繼續透過社委會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並在宣傳相關活動時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就此，副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以上安排。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以上安排，並感謝廉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B) 要求有關當局重新檢視屯門區單車徑的情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6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8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分別收到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主席歡迎運輸處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萬家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86. 文件第一提交人曾錦榮議員反映，屯門西鐵站河田出口對出位置行人路升高了一級，雖然他明白升高一級是要提醒單車使用者在該處停車及推單車上行人路，但認為有關部門安裝安全設施時，不應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同時，他亦發現有兩條單車徑中間為行人路，質疑當初規劃不當。此外，道路間距設定亦有問題，最窄的地方只有 30 厘米，根本連一個人都不能通過，更何況要推單車。

87. 副主席詢問何時會派人維修已損毀的黃色膠柱，指很多膠柱損毀多年，但仍沒有進行維修，質疑有關部門有否派人巡視。

88. 黃麗嫦議員表示十分關注膠柱問題，近期她經常行經澤豐一帶，通過澤豐隧道後橫過輕鐵路軌有一段行人路，但此段路頭尾都是單車徑。膠柱的目的是希望單車使用者自律下車，推單車過行人路，但很多單車使用者飛車而過，差點撞到行人。為免發生意外，她建議澤豐的單車徑一邊改用品字型龍門架代替，以確保單車使用者必須下車並將單車推上行人路。她表示澤豐一帶是民居，居民經常扶老攜幼回家。假日單車更多，情況更危險。如一邊改用品字型龍門架，另一邊沿用膠柱，至少可以使單車減速。她希望有關當局能考慮建議，以確保澤豐居民的安全。

89. 潘智鍵議員表示單車徑膠柱的保養欠佳，並以西鐵站河田出口及蔡意橋和輕鐵站之間的交界位置為例。兩個位置的人流都相當多，除膠柱外，道路標示亦不足，以致單車使用者看見行人路比較短而不願下車，選擇衝上行人路，使行人受驚。蔡意橋因景觀比較開揚，危險性相對較低，但河田站因有大型橋墩阻礙視線，行人往往在此站下樓梯轉出行人路即有單車迎面而來，造成危險。他同意曾錦榮議員指行人路調較得太高有可能令單車使用者來不及剎車而受傷，但如要進一步確保單車不會駛上行人路，署方可增設告示提醒單車使用者。同時，除了現時安裝塑膠柱及高低路壘外，他希望相關部門研究以其他方法改善行人路及單車徑交界路口的安全。

90. 黃虹銘議員表示，他選區由湖康警察宿舍步行至中央廣場有一段長約 400 米的路段只有單車徑而沒有行人路。就此，運輸署曾跟他及周啟廉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但由於單車徑要有一定闊度，故未能解決問題。當日，運輸署亦承認這段路對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均造成危險。此外，由悅湖山莊至新屯門中心有一頗長路段亦出現同樣情況。他希望運輸署或規劃署就如何處理以上情況作出回應，詢問可否尋求地政處協助覓地擴闊路面，以改善現時情況。

91. 曾振興議員表示，就區內單車徑情況，他上任以來曾與運輸署、地政處及路政署溝通。他表示部門的改善措施只是在隧道內增設單車指示牌，標示隧道有一半地方可讓單車行駛。另外，他指出由澤豐至紅橋行人橋的路段很窄，不適合單車及行人共用。他認為屯門很多行人及單車爭路的問題是源於規劃上沒有與時並進，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西鐵線時有否考慮西鐵走線如何影響沿河一帶的空間，並認為沙田區行人及單車徑的規劃比屯門好。他提出可否因應現時西鐵南延線工程展開，重新規劃及改善

環境，便利區內街坊。

92. 周啟廉議員表示因為市中心沒有單車徑及泊位配套，所以未能由屯門碼頭直接騎單車至市中心，只可以將單車泊在友愛邨。他續表示，屯門多區都不能直接騎單車至市中心，例如他只可由兆康騎單車至青山醫院，所以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多開一條單車徑由屯門河接駁至市中心，又或將來建設屯門至荃灣單車徑時，將置樂至黃金海岸一段延長至市中心。此外，他表示近青山村聖彼得堂的單車徑只在百歲磚上畫上標記，便將之視為單車徑，然而一般單車徑是由石屎鋪設的，希望當局作出改善。他表示屯門碼頭區單車徑大致完善，但碼頭區外則不方便，例如單車要行經天橋，才可從碼頭區外駛入邨內，非常不方便。他建議於湖景路近海皇路的十字路口加建行人過路處，以便單車使用者推單車至海皇路，而不用繞大圈。最後，他指出湖康橋其實是供單車使用，而橋底則是行人路，但經常有單車在橋底行駛，希望當局檢視有關情況。

93. 主席請相關部門審視單車徑設計、行人過路處設計及人車爭路的情況，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在某些地方加設單車徑及改善規劃等，並請部門回應。

94. 運輸署萬先生回應表示，膠柱的保養是由路政署負責，根據該署的書面回覆，他們會進行定期巡查及要求承建商進行相關的維修工程。關於單車徑的設計，一般而言，單車徑及行人路之間最少有 50 毫米的路坡，提供行人及單車使用者一個清晰的分界，以保障雙方使用道路的安全。現時，在單車徑的末端，設有黃色膠柱及道路標記將路口收窄至約 750 毫米，以提醒單車使用者要減速及推單車至行人路上。他續表示，在路壘前已有一連串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提醒單車使用者前面有行人路需要減速，地下還有影線收窄單車徑及至末端會有黃色匯處和膠柱以提示單車使用者需完全停下。至於百歲磚情況，他表示需要與相關議員再作了解及跟進。就單車徑的連貫性，他表示會跟相關的工程部門檢討，希望有助改善。他表示隨 54 區陸續發展，會多加路標讓單車使用者選擇合適的路段。至於澤豐過路處，當局已設置了品字型的膠柱，以確保單車使用者在此停下，並且會繼續留意及跟進。就黃虹銘議員提及海皇路至新屯中的情況，海皇路是分向北及向南行，南行的為單車徑設計，而北行的乃行人路，行人可以向北行過屯門河至新屯中。最後就潘智鍵議員提出河田站及蔡意橋的情況，他會提醒路政署跟進，如膠柱出現損毀會立即通知更換。

95. 主席回應因涉及的地點眾多，需要時間掌握議員所提及的位

置，並安排一至兩次實地視察，才能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96. 黎駿穎議員指出，就市中心缺乏單車徑及泊位配套，現時有很多地方可供劃作單車泊位，例如輕鐵橋底，希望署方可以考慮。

97. 何杏梅議員表示，她每天都經過不少單車徑，但絕少見到單車使用者經過行人過路處時下車及推單車上行人路，他們甚至不會減速。她認為用作提醒單車使用者的黃色膠柱實際上沒有作用，因為他們知道柱是塑膠製造，就算撞上亦不會有危險。正因如此，有些膠柱被撞倒在地上，而下一位單車使用者有機會被絆倒而受傷。她建議各區議員檢查自己負責的區域，找出有潛在危險的地方，並整合為一份清單。此外，她認為黃色膠柱太危險，須重新設計及檢討。

98. 曾錦榮議員認為有人惡意破壞而導致膠柱損毀，但至今仍未完成修理。此外，他不理解為何有些膠柱設置於彎位的兩條雙白線中間，如有單車入錯線，而後面有單車正在落斜，情況會非常危險。

99. 張錦雄議員反映，有藍地街坊指騎單車時曾被折斷了的黃色膠柱絆倒而受傷。他續表示，很多議員關注如何完善硬件設備，但他認為最重要的是軟件，即單車使用者及行人的態度。他建議舉辦體驗日，讓運輸署及警務處分別向大眾講解道路設計及執法情況，完成課程後參加者可獲證書及徽章，並掛在單車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00. 周啟廉議員表示弦海附近的黃色膠柱損毀嚴重及骯髒，主因是有貨車無視膠柱直接駛入而導致損毀，故請有關部門留意。

101. 運輸署萬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膠柱維修方面，他會請路政署加緊維修及巡查；
- (ii) 他表示於雙白線中間設置黃色膠柱的情況並不普遍，例如只用於急彎接落斜的位置，避免有對頭單車越線及迎面而來；同時在膠柱前已有適當的路面標記及交通標示提醒單車使用者要選擇適當的路線，以免入錯線；
- (iii) 教育方面，運輸署、警方及道路安全議會定期會舉辦宣傳教育活動，提醒市民使用單車的安全守則。運輸署設有一站式資訊平台「單車資訊中心」，提供單車徑位置及泊位等資料。運輸署網站亦提供點對

- 點單車、步行及駕駛路線，還有道路使用守則及單車安全小冊子供市民參考；以及
- (iv) 弦海問題方面，運輸署會再與相關部門跟進。

102. 主席請秘書處發電郵邀請議員提供單車徑黑點名單，以便整合及轉交予運輸署及路政署安排視察。單車教育日的建議則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轄下區內交通工作小組，考慮會否需要屯門區議會協助舉辦活動，以加強推廣。

[會後補註：上述電郵已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發出。]

(C) 於弦坊對出單車徑增設行人過路處連接屯門河邊湖畔公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7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10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04. 文件提交人曾錦榮議員表示，有關部門已跟他協商解決方法，故無須於是次會議討論。

(D) 公園加入大型垃圾箱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8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0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主席詢問文件第一提交人曾錦榮議員就文件有沒有補充。

106. 曾錦榮議員重申要求於屯門區公園增設大型垃圾箱，並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增加可容納更多垃圾的「240L 垃圾箱」，而非增加「垃圾暨廢物回收箱」或「橙色垃圾箱」。就此，康文署曾向他表示該署沒有權力增設「240L 垃圾箱」。他希望政府能以跨部門協作方式，解決大型垃圾箱不足的問題。

107. 楊智恒議員同意於康文署轄下公園增加大型垃圾桶。由於香港生活環境擠迫，以及疫情下較多市民到公園用膳，因此需要容量較大的垃圾箱。同時，他表示受疫情影響，房屋署轄下的公屋範圍垃圾箱長期溢滿，希望房屋署可因應實際情況增加屋邨的大型垃圾箱。

108.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就如書面回應所述，署方已按實際需要

在湖山河畔公園增加五個垃圾箱，至總數共 22 個。康文署會繼續審視屯門區內公園垃圾箱的使用情況，適時調配垃圾箱。

109.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署方會根據人口需要、地理環境、當區議員和公眾意見適時調配垃圾收集設施，而署方過往亦曾因應議員和市民要求就垃圾桶或廢屑箱的位置和數量作出調整。就於公園內增設「240L 垃圾箱」事宜，她表示有關事項須由康文署決定。

110.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240L 垃圾箱」的設計主要是方便清潔工人搬運收集垃圾。現時署方正研究以既美觀及容量較大的新型垃圾桶，在有需要的場地取替現有的垃圾桶，以方便市民。

111. 曾錦榮議員感謝康文署早前增加公園內的垃圾箱，但仍未能解決垃圾箱長期溢滿問題，故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更適切的解決方案。

112.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剛才提及的垃圾箱並非指「垃圾暨廢物回收箱」。署方會繼續審視情況，嘗試於晚上時段增加/調整清理垃圾箱的次數，希望能改善環境衛生。

[康文署會後補註：場地已調整清潔垃圾箱時間並於晚上 8 時後安排檢查及清潔垃圾箱。]

113.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屋邨垃圾箱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清潔垃圾箱的次數，特別在疫情時期，房屋署亦有增加屋邨的清潔次數。

114. 曾錦榮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能以書面回覆研究新型垃圾桶事宜。

115. 主席表示會去信康文署，要求署方提供正在研究的新型垃圾桶的設計及有關跟進安排，並請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等政府部門，留意其管轄範圍內垃圾桶的數量及清理次數。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發出，而康文署已於 2021 年 9 月 7 日書面回覆區議會相關安排。]

(E) 反對把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校舍撥作住宅用途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9 號)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1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邀請局方派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局方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位議員參閱。主席詢問文件第一提交人朱順雅議員就文件有沒有補充。

117. 朱順雅議員首先感謝聯署議員支持題述文件。她表示運房局沒有清楚回應文件的問題，亦沒有提及一些關鍵資料。她於本年 1 月曾與運房局代表及救世軍會面，當時提及有關計劃將花費公帑 6,000 萬元，提供 115 個單位，供約 300 人居住，但計劃只為期五年。當局稱已諮詢三聖邨、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然而她於上述會面時才得知這項計劃，之前從未被諮詢。她早於去年 12 月就有關計劃聯絡局方，指出屯門居民，尤其屯門東南區的居民，就計劃有很多意見並請議員跟進。她認為運房局並沒有就計劃諮詢區議員，加上很多居民關注事件，她作為屯門區議員有責任將題述議題提交予區議會大會，希望區議會能夠通過動議。

118. 巫堃泰議員表示，本年 2 月 17 日，過渡性房屋委員會其實已經通過讓救世軍興建有關過渡性房屋項目，並給予 6,000 萬元資助。本年 3 月 16 日，蘇偉文副局長、其政治助理及在席的賴嘉汶議員曾參觀有關項目，但過渡性房屋委員會小組或救世軍並沒有履行先諮詢屯門區議會才進行計劃的承諾。由過去的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會議至是次會議，運房局只是以書面回覆而沒有派代表出席，質疑局方不尊重屯門區議會。他表示計劃起初指會提供 100 至 13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而街坊建議減少單位數目，希望可以預留一層作為社區中心，並非文件提及的共享空間，而立法會文件顯示單位會由 115 個增加至 120 個，認為局方並沒有聆聽居民的意見。他重申局方從未諮詢區議會，並請議員就題述議題表態。

119. 主席表示在席的規劃署和房屋署代表或可先提供一些資料，並先請議員繼續提出意見。

120. 黃麗嫦議員表示對將三聖邨空置校舍用作過渡性房屋感到詫異，指其實匡智屯門晨曦學校因地方狹小而希望重置，而三聖邨救世軍劉伍英學校（下稱「劉伍英學校」）校舍則較合適，但當時救世軍不願意交出空置校舍，就此詢問可否以上述重置計劃取代過渡性房屋計劃。她認為長遠而言，將該地發展為學校比過渡性房屋更好，建議可以再次考慮對辦學團體的要求。她亦同意局方不主動諮詢區議會是矮化了區議會，並希望可以將校舍用作

教育用途。

121. 陳有海議員表示，劉伍英學校已經空置近十年，區議會曾討論有特殊學校希望使用該校舍，但最後卻不了了之。就現時改用作過渡性房屋，他表示雖然明白現時房屋供應緊張，但不理解為何運房局不諮詢區議會，讓議員提出意見，以減低興建期間造成的影響。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派員出席區議會，匯報有關計劃的詳情。

122. 江鳳儀議員表示支持題述文件，並引述屯門區議會 2015 年第 18 號文件指，教育局曾提交文件予區議會，請議員就劉伍英學校未來的發展提出意見，內容為於 2020 年至 2021 年把該校舍改為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暨宿舍，但現時卻突然因房屋短缺而改變安排。教育局並沒有就有關變動作出解釋，便改為由運房局用作興建住宅。她認為興建房屋應揀選有交通配套和適合居住的地方，而劉伍英學校並不適合興建住宅，因為通往哈羅國際學校的一段道路已經非常擠塞。她希望教育局考慮興建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或還原其興建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計劃，以配合屯門區居民的需要。

123. 主席表示題述議題涉及多個部門，她先請教育局回應有關突然放棄把空置校舍用作教育用途的情況。

124.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局方一直都有檢視空置校舍的情況，例如校舍的面積、地點、樓宇狀況、教育需要和相關措施，並考慮轉換為其他教育用途。若局方認為該地方不需再用作教育用途時，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以及其他相關部門，讓規劃署考慮用作其他更長遠及合適的用途。就劉伍英學校，局方於 2018 年已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和房屋署有關的決定。在檢視是否把劉伍英學校改用作特殊學校的同時，局方亦有考慮為現有的特殊學校進行加建及改善工程。進行工程後，屯門及元朗區的智障兒童學校學額有所增加。局方亦在 2017 年的書面回應，表示不再考慮以劉伍英學校作為特殊學校用途。其後，局方檢視了有關學額的情況，認為無須保留相關的校舍，並經中央調配機制交出。

125. 主席指現時運房局表示在有待落實永久用途期間，該地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就此請規劃署作出回應。

126. 規劃署張女士回應表示，中央調配機制是當教育局確認個別空置校舍不需作學校用途時，便會通知規劃署和相關政府部門；

其後規劃署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進行檢討，並就有關空置校舍用地建議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經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後，規劃署會將有關建議知會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劉伍英學校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住宅(甲類)」地帶，因此規劃署建議該土地合適長遠用作住宅用途。而期間有關空置校舍的管理及使用，則由有關管理單位(即房屋署)管理。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曾發布新聞公報指，如經運輸及房屋局轄下專責小組統籌、在位於市區及新市鎮地區永久建築物作過渡性房屋為期不超過五年，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屬經常准許的臨時用途，並不須向城規會作出申請。

127. 主席請規劃署張女士再解釋文件中提及落實永久用途的過程。

128. 規劃署張女士回應表示，在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長遠合適作住宅用途後，已將有關建議知會相關政府部門作跟進工作。

129. 主席詢問房屋署黃先生有沒有補充。

130.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該校舍的短期用途現時由運房局過渡性房屋小組牽頭，故沒有補充。

131. 主席表示，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一項動議，反對把劉伍英校舍用作過渡性房屋，由巫堃泰議員動議，張錦雄議員和議。現在要處理的動議可理解為關注長遠用途，內容為反對把劉伍英學校撥作住宅用途。

132. 巫堃泰議員表示對房屋署及規劃署代表的回應感到莫名其妙，在 2018 年教育局決定不把空置校舍用作教育用途時，規劃署的空置校舍表上已提及該些校舍的長遠規劃發展，並有待撥回中央調配機制，而劉伍英學校亦在其中，故他質疑房屋署是否不肯將校舍交回中央調配機制，以致運房局取得使用權。

133. 朱順雅議員表示，教育局只稱已檢視是否需保留校舍作為教育用途，以及在認為沒有需要後通知相關的政策局，最終現時用作過渡性房屋發展。可是，她指出其實局方曾於 2015 年 1 月 6 日的文件提及，認為劉伍英校舍適合重新分配作為教育用途，以及有一群特殊兒童的家長很需要校舍改善孩子的學習環境。她認為教育局作決定前沒有諮詢這些家長和學童，希望教育局回應在諮詢方面的工作。她印象中，家長和學童都很希望能夠透過劉伍

英校舍徹底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因此她希望教育局能夠在這方面交代得更清楚。

134. 規劃署張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經中央調配機制檢視的空置校舍用地一覽表顯示有關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為住宅用途，而管理單位為房屋署，而管理部門負責有關空置校舍的管理及使用。

135.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局方最初希望使用校舍的原因是須推行新高中學制，以及延長特殊學校學生學習年期，預計屯門及元朗需要更多智障兒童學額。因此，當時希望預留劉伍英校舍，並同時探討特殊學校進行加建及改裝工程，以增加學額。她表示由於特殊學校加建工程相繼落實，學額供應有所改善。考慮到善用資源，並讓有需要學生盡快入讀特殊學校，決定以加建和改裝工程為主。由於特殊學校學額的整體供應足夠，因此不再考慮以劉伍英校舍作為特殊學校用途。

136. 房屋署黃先生補充表示，有關閒置校舍獲教育局確認不再需要分配作學校用途，並由規劃署中央調配機制評估後建議有關用地長遠作住宅用途。在等待落實永久用途期間，其他部門亦已確認不再考慮以此校舍作短期用途，而運房局亦再聯絡相關部門以確認技術上可行，以及在確認將有關用地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短期用途沒有違反分區規劃大綱圖的原則下，才向房屋署提出擬將有關閒置校舍的用地交予非政府機構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短期用途。此前，房屋署未曾參與有關閒置校舍用地用途的其他申請，亦不知悉或沒有負責處理有關閒置校舍用作其他用途的申請。

137. 巫堃泰議員表示，教育局決定不再使用該地時，原本應將該校舍交至中央調配機制，再開放予其他非政府機構，用作教育或其他符合相關大綱圖中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途，而並非跳過這個程序，直接由運房局使用該土地。他認為運房局並沒有諮詢區議會，瞞騙區議會，沒有讓其他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該校舍。

138. 主席表示現處理文件中的動議，內容為「反對把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校舍撥作住宅用途」，動議人為朱順雅議員，和議人為巫堃泰議員。她請議員就此項動議表決。

139. 經表決後，動議以 13 票支持、3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羅佩麗議員、黃虹銘議員、何國豪議員及甄紹南議員。
反對的議員：陳有海議員、蘇嘉雯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F) 要求就青山公路擴闊工程進行樹木「碳足跡」審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0 號)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

(發展局的書面回應)

(環保署的書面回應)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

14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環保署、漁護署、路政署、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為路政署的工程項目，並不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轄範圍。

141. 主席以文件第一提交人身分表示，環境局局長曾指出香港的目標是於 2050 年達到「碳中和」，而加強綠化以提升吸碳能力是策略之一。鑑於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砍伐大量樹木，引致碳排放量上升，故提交上述文件以檢視工程項目中的「碳足跡」審計。主席表示，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只是一個介入點，更重要的是，究竟碳足跡審計是否納入政府的環保政策及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主席表示，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只提交書面回覆而未有出席會議，故需考慮如何跟進題述議題。由於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屬交委會範疇，而路政署是該委員會的常設代表，因此主席初步建議將議題交由交委會跟進。

142. 身兼交委會主席的潘智鍵議員表示，若各位議員同意，他不介意將議題交由交委會跟進，但由於題述議題主要與環境保護有關，因此希望區議會提供清晰指示，否則擔心將來議題被指並非交委會的職權範圍，亦請秘書處就此提供意見。

143. 秘書表示，若題述議題的重點是「碳足跡」審計，似乎於環委會跟進較為合適。

144. 身兼環委會主席的甄霈霖議員表示不反對將議題交由環委會跟進，但認為環保署未必會派代表出席會議。

145. 主席表示，屯門區日後會進行不少重大的道路工程，包括南

延線、11 號幹線及屯門繞道，雖然題述議題在宏觀上與環境保護有關，但要探討個別道路工程中的環境影響評估的話，似乎亦適合於交委會跟進。

146. 潘智鍵議員建議屯門區議會續議是項議題，並再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147. 主席表示，鑑於香港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由環境局主導，故環境局應要求政府的工務工程項目加入「碳足跡」審計，以達成上述目標。就此，屯門區議會議決再次邀請環境局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以便直接解答議員就題述議題的查詢及相關關注事項。

[主席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G) 有關：要求加強各項應對火災的措施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1 號)

148.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議題分別去信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邀請處方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接着，他歡迎消防處新界北總區西區指揮官容偉明先生、屯門消防局局長鄧國華先生、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吳樹榮先生及李偉明先生、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 陳學亮先生及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1 薛健嘉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49. 身兼文件第一提交人的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牽涉數項有關火災的問題，包括火災焚燒樹木引致的環境問題、家居火災引致的人命喪生事件，以及「三無大廈」收到消防工程命令後無法展開工程的問題。她續指出，大廈進行消防改善工程不只是更換消防感應器，更要更換整套消防喉系統，包括大廈水箱在內，規模甚大。現時沒有政府部門願意為有關大廈提供協助，造成潛在風險。因此，她希望藉是次討論，檢視社區的潛在火災風險及政府部門的處理方式。

150. 消防處容先生表示，主席提及的火災應該是指本年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 53 分的一宗山火，而該宗山火於 3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9 分撲滅，過程歷時約 43 小時。他續表示，消防處於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 53 分接獲報告，稱青山附近發生山火。消防人員於下午 5 時 2 分到達現場並進行撲救行動，惟火場位置較高而且山勢陡峭，因此消防人員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到達，加上當時天氣乾燥而且風勢強勁，令火勢蔓延至鄰近山頭。是次山火範圍廣闊，波及青山、菠蘿山、下白泥、龍鼓灘附近多個山頭及新界西

堆填區部分範圍，因此消防人員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是次行動中，消防處動用了 32 輛消防車輛、超過 150 名消防人員，加上飛行服務隊協助投擲水彈，最終成功把山火撲滅。

151. 何杏梅議員表示，每逢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後均發生山火，故詢問處方兩者是否相關；如是，處方除了派發單張及以廣播方式宣傳預防山火的信息外，有沒有其他方法能防止山火發生，例如於殯葬區加強巡查等。此外，她表示近年火災風險增加，或因劊房引致電路負荷過重，或因安裝不符合本地規格的家庭電器，就此詢問處方有何應對方法。

152. 何國豪議員表示，火災問題持續多年，而山火多數因祭祀時燃燒冥鏹、艾草或垃圾而引起。問題多年來未見改善，他詢問消防處及民政處會否考慮改變宣傳策略，轉為加強執法，例如於鄉郊地區加強巡邏等。

153. 甄霈霖議員表示，部分鄉郊範圍屬於軍事禁區，故查詢若消防處於有關區域實行防火措施（例如建立防火帶等），是否需要解放軍同意，抑或由軍方自行負責有關防火措施。

154.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薛女士就家居電器過熱引致火警及劊房的電力裝置安全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秀茂坪寶達邨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發生的火警，署方接獲轉介及協助調查，經初步調查後，暫沒有證據顯示該火警與電動按摩椅有關，而有關起火原因則有待消防署成立的專責小組調查，署方會繼續聯同其他政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 (ii)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固定電力裝置上的每個最終電路須安裝適當過流保護器件，以防止因過載導致過熱而引發火警。為進一步保障電力安全，署方已於新修訂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2020 年版中，加入在特定處所（包括住宿處所）使用電弧故障檢測裝置的建議，以減少因電纜安裝不當、接觸不良或電纜絕緣體受損等因素造成的電弧故障，繼而減低火警風險。有關詳情，議員可參閱《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2020 年版第 6B(1)(d)項；
- (iii)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假如有關電氣產品是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供應商必須按照《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訂明的要求，確保有關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並在供應前已具備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以證明該產品符合相關

安全測試標準；

- (iv) 以在香港供應的家用電動按摩椅為例，有關類型產品須符合 IEC 60335-1(家用及類似用途電氣產品的安全標準－第一部分：一般規定)、IEC 60335-2-32(家用及類似用途電氣產品的安全標準－第二部分：按摩器具的個別規定)或等同的國際認可安全測試標準，當中包括符合發熱測試、過載測試、耐熱和耐燃測試等要求。另一方面，一般符合安全測試標準的家用電動按摩椅在設計上必須備有合適的過載保護裝置(如熔斷器)，以減低電動按摩椅於非正常操作情況下構成火災的風險；
- (v) 署方於 2020 年開始，聯同社會服務團體加強向劊房戶宣傳，藉宣傳單張教導劊房住戶初步目評估電力裝置是否安全，若有問題則可透過單張上的聯絡方法向機電署求助；以及
- (vi) 署方會加強有關購買合規格家用電器產品的宣傳。

155. 消防處容先生表示，處方一向積極宣傳防止山火信息，以提高市民這方面的意識。每逢清明節及重陽節等山火高峰期前後，處方均會在發生山火的黑點增撥人手及裝備，並到鄉郊及墓地範圍進行派發單張等宣傳工作，提醒大眾小心山火。此外，處方會於各大電視頻道、交通樞紐及社交平台宣傳防範山火信息。處方每年都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有關大型山火救援工作的演習，從而提升各部門於山火發生時的協調能力。此外，就議員有關於軍事禁區防火工作的查詢，如消防處接獲該處鄰近地區發生山火，亦會派員到場處理。

15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消防處、民政處與屯門區防火委員會一向有進行聯合宣傳行動。民政處工程組亦會於清明節及重陽節等掃墓季節臨近時，安排承辦商於屯門區內 27 個認可殯葬區的出入口一帶修剪雜草。「三無大廈」的防火安全工程方面，處方一向鼓勵業主成立居民組織，並為其提供支援，例如協助召開會議；處方另設有大廈管理小組，不定時探訪「三無大廈」；民政事務總署亦設有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派專業顧問為舊樓業主（尤其「三無大廈」業主）提供免費的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例如協助成立法團。此外，由於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屬業主責任，因此若有關大廈接獲消防工程命令或消防安全通知，民政處會積極協助大廈成立法團或居民組織，以跟進消防處的指示。

157. 副主席請民政處回答有關於軍事禁區進行防火工程的查詢。

15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解放軍進行演練前會通知保安局，而局方會發放新聞公報及透過民政處通知受影響區域附近的大廈居民組織。此外，她不認為山火問題與軍事演練有直接關係，請消防處就此補充。

159. 黃麗嫦議員質疑民政處與屯門區防火委員會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不合時宜，即使每年進行一輪公眾教育，山火問題依然存在。她續指出，山火不只破壞樹木，更會波及附近的高壓電纜，構成危險。此外，雖然消防處在山上設立防火帶，惟是次山火仍靠飛行服務隊投擲水彈才得以撲滅。她表示居民曾擔憂火勢蔓延至民居，故希望消防處未來如有需要，及早請飛行服務隊協助滅火。另一方面，她認同何杏梅議員有關加強巡查的建議，因部分市民燃燒冥鏹後沒有撲滅火種，導致山火，故修剪雜草的措施未能奏效，而應加強巡查。

160. 張錦雄議員認為，民政處及消防處就防止山火的工作不能墨守成規。他另詢問身為鄉事派的劉業強議員如何看待「火燒旺地」的鄉郊傳統。他指出上述傳統習俗令發生山火的風險增加，故希望劉議員加強消防處及鄉紳之間的聯繫。此外，他詢問消防處有否就消除部分鄉郊傳統習俗進行宣傳工作，並表示上述習俗屬山火問題的核心，處方應對症下藥。

161. 梁灝文議員表示，雖然有議員認為消防處宣傳防範山火的內容過時，其實處方近年已於宣傳工作上作出新嘗試，例如製作吉祥物「任何仁」，他建議處方多把相關角色帶進社區宣傳。此外，他對消防處於最近撲滅山火的工作予以肯定，惟山火範圍從青山蔓延至菠蘿山一帶，而他卻於接獲居民查詢後才得知發生火災，故他希望處方設立通報機制，讓議員及居民能掌握更準確的資訊，加以提防。他另表示，政府曾宣布所有 1987 年以前落成的樓宇均須接受檢查並提升消防安全，至今跟進了其中六成。他詢問處方能否就 1987 年後落成的樓宇（如田景邨）提供檢查及跟進情況，並鼓勵處方與議員建立恆常的通報機制。

162. 曾振興議員表示，民政處提及轄下有一小組負責接觸「三無大廈」，詢問處方該小組曾接觸多少「三無大廈」。他指出屯門區「三無大廈」頗多，例如新墟及紅橋一帶，該類大廈面對的困難較多，而住客多為長者，未必清楚各自擁有的業權比例，他問處方如何能肯定各業主清楚其中的問題及權責。此外，他希望消防處就大廈執行命令分別提供成功及失敗的案例詳情，包括所需時間、困難及解決方法。他另希望消防處及屋宇署提供有關於屯門區發出樓宇繕修令的數據，並建議民政處與各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以跟進現時屯門區樓宇老化而業主及法團未能妥善進行改善

工程的問題。

163. 消防處容先生就山火問題回應表示，在現有機制下，本處會要求飛行服務隊在可行情況下派出直升機協助，並盡可能不停地投擲水彈以撲滅山火。此外，因為火場山勢陡峭，消防人員需要更多時間抵達現場，而撲滅工作於晚間依然沒有停止，例如派出消防人員於龍鼓灘村戒備，以免山火波及民居。

164. 副主席追問消防處有關防止山火的宣傳工作及設立恆常通報機制的問題。

165. 消防處容先生表示，會把有關設立恆常通報機制的意見向相關單位反映。宣傳工作方面，消防處一向樂於與議員及地方團體進行山火宣傳工作，並歡迎任何可行的建議。

[消防處會後補註：消防處已初步制定相關的通報機制，透過不同方式向傳媒及公眾發放與事故有關的訊息。]

166. 副主席追問消防處針對部分傳統習俗的宣傳及發出樓宇繕修令的數據。

167. 消防處吳先生表示，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第 572 章，於 1987 年 3 月 1 日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或住用用途的樓宇必須提升其消防設施以切合現代水平，消防處會先進行巡查，發出安全指示並跟進相關改善進度。屯門的相關數據方面，截至 2020 年底，共有四幢建築物成功執行處方發出的指示。就題述文件中「由消防處進行相關的消防工程，再依業權份數向業主徵收工程費用」一項，政府亦認同需按社會需要來改善現時法律框架，並授權消防處及屋宇署代無能力符合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及於工程完成後向其收取相關費用。有見及此，處方設立了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專責檢討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策略，包括有關條例修訂的研究工作。針對由政府代表業主進行消防安全工程的建議，處方亦有與相關部門商討及制訂方案，期望 2021 年下半年就此議題進行公眾諮詢，以訂立機制及完善法例配套。

168. 副主席詢問民政處能否提供有關「三無大廈」的數據、協助業主了解當中權責的措施。他亦請處方回應會否設立跨部門小組處理樓宇老化問題，以及針對傳統習俗推行防止山火宣傳計劃。

16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大廈管理方面，民政處一向鼓勵及協助業主成立居民組織（如法團），以便有效管理其大廈。根據記錄，現時屯門區共有 34 座「三無大廈」，其中兩座唐樓位於新墟，其餘則主要為鄉村式發展的房屋群或由單一業主擁有並自行管理的工業大廈，故處方協助的主要對象為新墟區的兩座唐樓。去年，消防處向上述唐樓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而民政處曾派員探訪相關大廈，鼓勵其參加民政總署舉辦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簡介會，以及介紹「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大廈管理的問題，例如成立法團和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等。防火宣傳教育方面，處方會歸納議員意見，並於將來進行防止山火工作時，與消防處緊密合作及加強宣傳。

170. 江鳳儀議員表示，預防火警十分重要，而無心之失也有可能引致火警，並指火警發生時，消防員工作辛勞，對他們十分敬佩。她續指火災引致的傷亡嚴重，因此增加防火意識非常重要，例如對「火燒旺地」所顯示傳統意識的問題值得討論。她表示，從是次青山火災可見，山火問題人人有責，各人應齊心加強火警意識，並請民政處協助向各團體宣傳以上信息。此外，她感謝消防處定期到安定邨進行火警演習，以及房屋署向居民派發刊物。她希望是次火災能提醒市民提高防火意識。

171. 主席表示，是次討論文件涉及多個範疇，她認為區議會應進一步協助社區提高防火意識，亦已就此增撥資源至轄下的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希望未來能以更創新的宣傳方式提升防火意識。她續表示，部分問題未獲相關部門回應，包括山火問題屬哪個政府部門管理，並指如山火地帶屬綠化地段，便應歸地政處管理，且應安排補種被破壞的樹木。此外，綠化意識同樣重要，於火災原址重植樹木能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三無大廈」的支援方面，她於文件中提及的例子是新墟的億利樓，當初她協助該大廈成立法團，惟法團現已因無人接手而解散。她指出，該類大廈業主大多年紀老邁，無力處理複雜的大廈管理問題，故民政處再協助他們成立法團的作用不大。因此，她認為大廈即使沒有法團，亦能根據大廈公契召開大會、聘請大廈管理顧問公司及向政府申請資助，她認為處方應直接協助該大廈召開大會，以免問題拖延而未能解決。

172. 王德源議員質疑文件為何問及撲救火災的時間，並向消防員的救火表現致敬。此外，他指曾多次要求地政處清理良景邨後山的雜物不果，並稱消防處的宣傳教育提及山邊雜物有機會令火勢蔓延，故希望處方請地政處盡快清理上述地方的雜物。

173. 消防處容先生表示，在是次討論中，本處主要職責為撲滅山

火，樹木周邊範圍的管理問題應由相關部門處理。

174. 甄霽霖議員詢問消防處能否於軍事禁區實行防火措施（如防火帶），以及會否於屯門民居周邊加設防火帶，以免山火波及。

175. 何杏梅議員建議消防處與各村長聯絡，以提高村民防止山火的意識。就《條例》第 572 章發出的工程命令方面，她希望消防處發出命令或通知時，一併通知民政處，以便處方適時向「三無大廈」提供協助。

176. 消防處容先生就防火帶問題表示，暫時未有資訊提供，並表示此問題應交予相關部門處理。

177. 副主席詢問消防處能否就良景邨後山的雜物與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

178. 王德源議員澄清表示，他是詢問消防處能否請地政處就良景邨後山雜物採取行動。

179. 黃麗嫦議員表示，山火原因很多，包括掃墓及隨地丟棄煙頭等，並且有居民反映非法耕種亦有機會釀成山火，故希望地政處能一併處理。

180. 消防處容先生表示，有關問題宜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181.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處方獲悉有關非法耕種及雜物的問題，並正安排人手處理。有關補種樹木方面，處方負責為替圍封的政府土地修剪雜草及樹木，而種植樹木並非處方職權範疇。

182. 副主席感謝消防人員於滅火行動的付出，並呼籲大家避免購買不符合香港規格的電器，以免釀成火警。此外，他希望民政處繼續留意及協助「三無大廈」處理大廈管理問題，如相關部門在處理後山雜物面對困難，建議成立跨部門小組以作處理。

[主席於此時繼續主持會議。]

(H) 屯門區內非鄉村及鄉郊之私人業權行車路管理及轉移業權至政府部門的數字及準則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2 號)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183. 巫堃泰議員表示，樂怡街及樂翠街一帶的業主立案法團向其求助，表示不滿意青麗街泵房落成後的道路安排，並指出渠務署並沒有相關道路的使用權。他續表示，薄扶林置富道亦曾因為興建公屋而將私家路改為為公眾路段。他表示現時屯門區只有 14 個同類例子，比其預期少，並指現時屯門區多次出現有關非專用人或車輛通道通行權（下稱「非專用路權」）的爭議，例如兆安苑及田景路。首先，現時政府於私人路段興建公共設施後進行的道路整理未必令業主滿意；其次，政府在私人路段興建設施後亦沒有將其轉為非專用路權，故他希望地政處能提供協助，以減少爭議。

184.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路權詳情已在地契中列出，包括使用權及維修責任，故處方須按地契內容處理道路的管理事宜。巫議員提及有關青麗街泵房方面，她澄清上述路段屬政府土地，而政府把相關路權給予附近屋苑的業主，以便居民出入。

185. 巫堃泰議員表示，現時尚有不少路權有待地政處釐清，包括兆安苑及田景路。他續表示，樂怡街及樂翠街有不少屋苑，惟只有部分路段屬於非專用路權，故附近業主理論上不能使用上述以外的路段，而青泰路則曾被政府轉移為政府路段。此外，他指水務署及機電工程署均表示，上述路段的維修管理事宜屬業主責任，故希望地政處能提供協助。

186. 主席表示，題述文件帶出的問題，或在於部分路段的路權分散，故須把相關路權轉為公共道路。她續表示，地政處的書面回覆指處方未曾錄得屯門區內法團申請轉移通行權的個案，故詢問處方曾否主動作出路權轉換。她指除了巫議員提及的青泰路外，龍珠島天橋亦曾經歷路權爭議，而現時青霞里一帶亦因不同屋苑落成而引起路權轉移的討論，故她詢問地政處能否提供更多資料。

187.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處方未曾主動作出路權轉換，而青泰路的路權並非由地政處主動轉移，而是由路政署及運輸署經評估後作出申請，並獲地政處於行政上配合。就青霞里及龍珠島天橋的個案，處方暫時未有資料提供，並將於會後再作補充。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關於青霞里，現時由該處一私人住宅發

展項目的業權人負責修建及保養工程，並於工程完成後將青霞里交還給政府。而龍珠島天橋則位於一私人地段內，屬於私人土地。]

188. 主席詢問運輸署在此議題上有沒有資料補充。

189. 運輸署袁女士表示，就題述議題未有補充。然而，如就路權轉換有具體建議，可向路政署查詢。她續指出，道路起初屬私家路段，大多有其獨特的背景，因此署方需要更多資料才能作出回應。

190. 主席表示，屯門各區或有相同問題，故建議議員就相關問題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磋商。

191. 朱順雅議員表示，青霞里的道路狀況於 2016 年得以解決。當時她多次向運輸署表示上述路段出現破爛，惟該處地契把相關維修責任交予只有 20 個單位的龍騰花園，而使用者則包括龍騰花園及容龍居等屋苑。後來有發展商於該處投得地皮，於是地政總署於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須負責青霞里的維修工作，待發展商完成發展以後，青霞里的維修管理則會交由路政署負責。她表示，發展商完成發展後，青霞里的道路狀況或有所改善。

192. 主席請地政處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尤其有關私家道路轉為公共道路的個案。

193. 鑑於此時天氣惡劣，主席建議將政府報告以傳閱方式處理，並商討其餘議題，以便盡早結束會議。她詢問各位議員意見。

194. 曾振興議員表示會於專職委員會報告項目就撥款準則附件 I 的修改作口頭報告。

195. 潘智鍵議員表示在討論政府報告項目時，議員或有需要就關注事項直接向部門查詢，故認為不宜改用傳閱方式。

196. 主席接納潘議員的意見，表示會先處理政府報告，再處理兩項其他事項，最後處理內部事項。此外，曾振興議員提交了一項動議，原本亦安排於其他事項處理，但他已同意留待下一次會議才處理。

VII. 政府報告(續)

(B)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3 號)

197. 何國豪議員表示富泰區及藍地的偷竊和搶劫案件均有上升趨勢，查詢屯門區的偷竊和搶劫案件趨勢，以及警方作出的相應行動。

198. 梁灝文議員表示，不少田景及良景區街坊向他反映，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問題嚴重，就此查詢警方的巡查頻率及處理手法。

199. 黃丹晴議員查詢屯門楊小坑及山景的聚賭問題、警員拔槍案件及獨立屋爆竊案件的進展。

200. 黃麗嫦議員表示，良景商場天台的「風化案」問題嚴重。另外，她表示有不少街坊向她反映疑似收到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相關的詐騙電話。

201. 潘智鍵議員表示，議員合法懸掛的橫額經常於深夜遭受破壞，並向警方查詢會否加強深夜巡邏，同時希望警方正視問題。

202.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他引用「有關屯門區 2021 年 1 月至 3 月罪案報告」數據（下稱「罪案報告」），指屯門區的爆竊案件有下降趨勢，較去年同期減少五宗。另外，警方於會議前一晚瓦解了一個有組織爆竊集團，並拘捕三名匪徒，其間警員曾經拔槍；
- (ii) 他引用罪案報告的數據，指屯門區的搶劫案件大幅下降，情況有明顯改善；
- (iii) 警方有跟進楊小坑的聚賭問題，但到場時未有發現有關問題。如議員再發現聚賭問題，請通知警方，將犯人繩之於法；
- (iv) 就兩宗警員拔槍事件，他表示不宜透露太多案情。一般情況下，警員在生命受到威脅時才會拔槍。就山景的拔槍事件，被捕人當時情緒不穩定，而且手持玻璃，警員考慮到自身及市民的安全才拔槍，該名女士亦隨之冷靜下來，而分區指揮官於事件發生後，曾審視該名警員的拔槍需要。就會議前一天的爆竊案件，他強調該案件是有組織的爆竊案件，涉及數名內地人。他指案件發生時，匪徒用車撞向警員，警員於是拔槍，並拘捕了三名匪徒；

- (v) 就猥褻行為的案件，警方會審視情況，以「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遊蕩」、「作出有違公德行為」或「非禮」罪控告犯人。他表示，由於有許多熱心市民舉報此類案件，因此破案率較高。他呼籲市民積極舉報猥褻行為，警方會盡快處理；
- (vi) 他表示電話騙徒的犯案手法會因應社會趨勢而變化。他呼籲市民切勿向陌生人透露個人資料，特別是銀行戶口資料。如有人自稱執法部門人員及政府機構職員，可查證及再三向相關機構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以及
- (vii) 根據罪案報告，刑事毀壞案件輕微下降，今年 1 月至 3 月有 102 宗，類型主要為收債及惡意破壞，後者佔 18 宗。他表示，雖然刑事毀壞數據不算太令人擔心，但警方仍非常重視，如人手足夠，會加強巡邏。

203. 就警方於屯門鄉郊違泊點的執法事宜，張錦雄議員表示希望警方執法時一視同仁，應在不同地點打擊違泊問題，而非只集中在某地點執法。他另向警方查詢私家車輛阻塞鍾屋村花園出入口的解決方案。

204. 羅佩麗議員表示，建生邨的聚賭和違泊問題因警方執法而有所改善，並希望警方可於青田公園附近加強巡邏，以減少嘈音滋擾民居的情況。另外，由於近日有自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下稱「國安公署」）的行騙案件，她希望警方與國安公署加強宣傳，讓公眾了解國安公署的執法方式，以防受騙。

205. 賴嘉汶議員希望警方就欣田區的單車盜竊、爆竊和違泊問題加強巡邏和執法，並表揚警方早前冒生命危險拘捕犯人。此外，她希望警方加強宣傳，提高居民提防爆竊的意識。

206. 主席表示，針對有人以國安公署行騙的案件，早前曾在社會服務委員會中討論，她認為此類行騙案件有蔓延趨勢。

207.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違泊問題方面，他表示了解議員對道路阻塞的關注，警方在足夠資源下，定必嚴正執法，希望可改善道路阻塞問題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同時，他引用罪案報告數據，指警方就違泊問題共發出四

萬多張告票，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一倍。另外，他強調警方會以道路阻塞的嚴重程度、道路使用者安全及市民和議員的意見安排執法地點的優次，並歡迎議員就違泊的執法地點提供意見。他續表示，只靠執法並不能完全解決違泊問題，道路設計亦有助改善，如有需要，警方可協助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

(ii) 就青田公園聚賭問題，他表示警方有持續跟進。由於涉事的人都是慣性聚賭，對警方的警覺性較高，因此警方難以搜集足夠的證據作出拘捕。他續表示，雖然警方未必有足夠證據以《賭博條例》拘捕聚賭的人，但仍可以與限聚令相關的法例向他們發出告票；

(iii) 針對有人以國安公署行騙的案件，他表示反詐騙協調中心日前已呼籲市民提防此類事件。他續表示，全港暫時只有 15 宗訛稱國安公署的行騙案件，與其他騙案比較，情況未算嚴重，但警方會繼續留意。他再次呼籲市民切勿向陌生人透露個人資料；以及

(iv) 他同意賴嘉汶議員所指，近日單車盜竊案件數目不斷上升，並表示警方會加強巡邏。同時，他希望議員向市民宣傳防止單車盜竊的方法，共同打擊單車盜竊的問題。

(C)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4 號)

208. 主席請議員省覽文件，並詢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有沒有補充。

20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沒有補充。

210. 張錦雄議員表示感謝各部門以跨部門協作方式處理棄置車輛，指上一星期見到人員在屯門鄉郊進行清理行動，但棄置車輛為數過百，如每次行動只清理幾輛，未知要多久才可完成清理。此外，有些棄置車輛已擺放超過六年，就此詢問對棄置車輛的車主有何罰則。

21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部門會按收到的投訴陸續進行棄置車輛清理行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部門會在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如有關車輛仍未移走，部門會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處理。就對車主的罰則，她表示備悉張錦雄議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如何轉介至執法部門跟進。

212.主席請相關部門就執法方面作補充。

213.屯門地政專員表示處方會向佔用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張貼通知，並在通知限期屆滿後將有關車輛移走，如有證據顯示屬佔用政府土地，會考慮進行檢控。

214.運輸署袁女士表示，如涉及違泊，警方會按《道路交通條例》作檢控。

215.警務處李女士表示，處方一般會先確定車主資料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未有車主資料，會按情況轉交相關部門處理，但如有關車輛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及即時危險，會按《道路交通條例》處理。

216.張錦雄議員表示，以上一星期於福亨村路進行的清理行動為例，現場有十幾輛棄置車輛，而清走的三輛車沒有車牌及行車證，其餘車輛則有車牌並可追查車主資料。他認為有必要向棄置車輛的車主處以具阻嚇性的懲罰。

217.主席請屯門地政專員繼續跟進有關棄置車輛事宜，包括檢控方面的工作。

(D) 屯門區內監控情況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6 號)

218.主席請各位省覽文件。

VIII.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

219.馬旗議員表示已向醫院管理局辭去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職務，並已通知秘書處。

220.主席表示，秘書處確認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馬旗議員的通知，指他已向醫院管理局辭去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職務。如日後收到醫院管理局通知要再推選代表，會再作處理。

IX. 其他事項

(A) 就「愛琴海岸毗鄰土地發展」事宜提出的臨時動議

221.主席表示，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致函屯門區議會，該信函同時抄送予各位議員、民政處、地政總署署長、康文署署長及民政總署署長。信函提到該業主委員會不理解為何將上述屋苑對出的政府用地列為興建室內體育館選址之一。就此，屯門區發展及規

劃工作小組亦曾於本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屯門區內欠缺的地區設施之發展及規劃事宜，當中有涉及愛琴海岸毗鄰土地申請的相關事宜。就有關屯門區內欠缺的地區設施之發展及規劃事宜，上述工作小組要求規劃署交代有關欠缺設施的安排，包括 1.2 間診所及 1.2 個體育中心，並要求政府於屯門東的政府土地覓地興建社區診所及體育中心等社區設施。康文署代表於席上表示可考慮在黃金海岸遊艇會對出近青山公路空地興建體育館，然而規劃署表示上述土地並非「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是被列作「其他用途」，並註明須用作遊艇相關的用途。若政府希望於上述土地興建體育館，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該土地用途，涉及的程序繁複。此外，她認為上述土地面積較細（如只能容納八個羽毛球場），而屯門區內仍有不少「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用作興建體育館，故認為需要有強力理由才應採納此方案。她亦曾於會議上建議在愛琴海岸毗鄰土地「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地，考慮興建體育館。她指出，參考屯門區議會 2020 年第 18 號文件，屯門區議會曾通過有關愛琴海岸毗鄰土地事宜的動議，要求政府以「社區優先」為原則，善用屯門東南區域的閒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社區設施，以滿足屯門東南區域居民對康體、社區服務及泊車設施的需求，當時獲愛琴海岸業主代表來信支持。她認為其建議符合上述動議的內容，然而當區區議員現表示該用地應用作興建休憩公園，而相關屋苑的業主委員會亦突然稱對屯門區議會的建議感到不解，令她也同樣感到不解。她表示，雖然有關議題於半年前討論，再次討論亦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但她質疑可否因此而推翻早前屯門區議會已通過的動議內容。她認為屯門區內欠缺一所體育館，而屯門東北區域內正有合適土地用作興建，故她詢問各位議員，對黃金海岸業主委員會來信有何意見。

222. 巫堃泰議員提醒主席，現時來函反對的業主委員會屬愛琴海岸，而非黃金海岸，然而黃金海岸的業主委員會主席亦反對於黃金海岸毗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體育館。他續表示，主席於其他事項中討論題述事宜屬不理想，並指規劃署現時有九幅政府內部的部門圖則有待更新，包括掃管笏鄉村一帶的圖則及青山灣的填海規劃。他指出，上述規劃仍然生效，在眾多規劃仍在進行的情況下，質疑於黃金海岸草地興建體育館的方案能否配合上述規劃。雖然屯門區內欠缺 1.2 個體育館，然而不一定要於上址興建，他建議待上述九幅規劃圖則更新後，才決定興建體育館的事宜。

223. 朱順雅議員表示，在 2020 年 1 月，她曾就屯門區內的人口發展進行研究，發現政府於規劃上尚欠屯門區部分社區設施，因此與多名區議員提交文件，要求政府興建欠缺的設施，包括 1.2

個體育館及 1.2 間診所，而政府部門當時亦承認上述設施有所欠缺。後來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的會議，有人建議於黃金海岸遊艇會的土地興建體育館，其後 2020 年 7 月，有文件正式提出屯門區兩個地點作選址，包括虎地消防局及黃金海岸遊艇會。她續表示，於上一星期舉行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曾有文件提及區議會曾議決於屯門東南地區興建體育館及診所，並因而作出跟進。上述討論曾建議一些選址，包括愛琴海岸毗鄰土地及屯門公路轉車站一幅土地。

224.主席表示理解朱順雅議員的意見，即屯門區議會未有特定建議愛琴海岸毗鄰土地作興建體育館用途。

225.朱順雅議員表示，多名議員曾就題述事宜建議多個選址，然而未曾就利用愛琴海岸毗鄰土地興建體育館一事取得共識。她續表示，作為該區的區議員，有責任就題述事宜向選民交代。就主席指相關區議員未曾提出將上述土地用作休憩公園用途一事，她表示一直有就此事與愛琴海岸的居民進行溝通及跟進，包括於是次會議提出臨時動議。

226.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第 2020 年 80 號文件中，提出要求政府以「社區優先」為原則，善用屯門東南區域的閒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社區設施，以滿足屯門東南區域居民對康體、社區服務及泊車設施的需求。她續表示，上述議案未有提及休憩公園，並主要針對愛琴海岸的毗鄰土地。她不願意再就題述事宜爭辯，而興建體育館的可行性亦的確須配合其他規劃（如單車徑工程），然而在上述議案中，興建體育館亦應包括在「社區優先」的原則內，故希望相關業主委員會能理解其意見。就日後於興建社區設施的跟進工作上，她建議參考巫堃泰議員的意見，尋找其他屯門區內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體育館，而涉及修改土地用途程序的土地亦在考慮之列。待題述的臨時動議處理完畢後，她會將相關議案及討論結果通知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並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中再作跟進。此外，她希望盡快處理題述事宜，故希望讓相關部門得悉是次討論內容並作出補充。

227.馬旗議員表示，利用愛琴海岸毗鄰土地興建體育館的建議由康文署於規劃小組會議中提出，而且在黃金海岸遊艇會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不獲城規會批准的前提下，才予以考慮。他續表示，現階段不適合處理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的來信，因屯門區屋苑眾多，不應只為其中一個業主委員會來信而急於處理，並建議主席終止相關討論。

228.潘智鍵議員質疑，主席剛才的發言有怪責部分議員之嫌，並表示題述事宜自第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起曾多次討論，以及多次提及使用黃金海岸遊艇會用地作發展用途。他續表示，根據其觀察，相關討論一直有所進展，包括有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亦有議員在會議上跟進該區不同設施的興建事宜。此外，他對康文署於題述事宜上給予實際建議後，有議員表示擔心遊艇會反對而否決使用其土地，並提出其他選址建議，但竟沒有通知相關區議員，令他感到驚訝。他續質疑主席企圖以遞交的文件及相關討論來回覆愛琴海岸居民，屬推卸責任。此外，他認為議員之間的溝通未見改善，例如是日因為議員之間的溝通問題，令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來信表達意見；雖然屯門屋苑眾多，然而屯門區議會亦有責任盡快處理其來信，面對民意。他認為題述事宜影響屯門區議會聲譽，故要求主席公平處理。

229.張錦雄議員表示，起初討論屯門區內欠缺 1.2 個體育館時，由於屯門部分區域已經設有體育館，故認為上述設施應興建於屯門東南或東北地區，亦曾與部分議員研究合適的選址。然而，康文署於早前規劃小組會議上提出有關興建體育館的選址建議及相關設計，此事令他感到驚訝，因為從來未有議員提出相關的選址建議，而署方已有頗為詳細的計劃，並建議愛琴海岸毗鄰土地為第二選址建議，從而引起該屋苑居民不滿。他續表示，政府修改現正進行的規劃圖則與體育館的興建事宜可以同步進行，例如政府在修改規劃圖則時，各議員可先了解其區內居民對選址的意見。他指出，各區居民未必以東南或東北等方位區分屯門地域，並純粹以主觀感受出發，未必希望其屋苑附近增設社區設施。他另指屯門區議會盡快處理居民來信亦是好事。

230.楊智恒議員表示，區議會以前亦有接獲區內市民及不同團體的來信，主席可按照一貫做法處理（如親身回信）；然而他認為現時的討論難以得出結論，包括未能就主席回覆來信的內容達成共識。此外，他認為在區議會會議中討論的議題均須先按程序提交文件，不能輕易繞過規則。

231.甄霈霖議員表示，早前於規劃小組會議，康文署曾就幾幅土地進行研究，分別包括富泰邨及愛琴海岸的毗鄰土地，以及黃金海岸的遊艇會用地，當中只有遊艇會用地能用作興建一所合規模的體育館，署方並提出可同時興建地下停車場，以滿足附近居民的需要。此外，他表示欣田及青松區亦已預留土地興建體育館，故康文署就題述事宜尋找合適土地，與政府處理其他規劃事宜並無衝突。

232.副主席同意楊智恒議員的意見，指省略既定程序在會議上討

論議題會影響議會的工作。他續表示，有關區域欠缺文娛康樂設施，包括休憩公園及體育館，而因應在附近居民反對興建體育館的情況，區議會可研究改為興建休憩公園。

233.主席表示會尊重居民的意見。

234.馬旗議員表示，若區議會經常於會議上討論每封來信，議會的工作效率將大大降低，故要求主席停止處理題述事宜。

235.接着，主席處理於會前收到一項臨時動議，有關內容如下：「屯門區議會要求政府，盡快將愛琴海岸對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作休憩公園。」動議人為朱順雅議員，和議人為甄紹南議員、梁灝文議員、曾錦榮議員、黃丹晴議員、曾振興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林頌鎧議員、何國豪議員、蘇嘉雯議員、甄霈霖議員、周啟廉議員、黃虹銘議員、林健翔議員、潘智鍵議員、盧俊宇議員、林明恩議員及王德源議員。由於和議人超過半數，主席遂請議員就此項動議表決。

236.經表決後，動議以 14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蘇嘉雯議員、甄紹南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潘智鍵議員、羅佩麗議員、賴嘉汶議員、甄霈霖議員、曾振興議員、王德源議員、楊智恒議員、朱順雅議員、江鳳儀議員及黃丹晴議員。棄權的議員：馬旗議員及何杏梅議員。]

237.主席重申不會忽視居民意見，而她剛才的發言旨在表達議會曾請康文署研究愛琴海岸毗鄰用地能否用作興建體育館，並非漠視居民的意見，而根據區議會 2020 年第 80 號文件的內容，相關屋苑的居民似乎亦接受有關建議。若現時居民相反對有關建議，議會亦能就選址問題的討論內容作出調整。就黃金海岸遊艇會用地的建議方面，她建議留待未來會議再作處理。

238.巫堃泰議員表示，將黃金海岸遊艇會用地建議事宜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屬主席的決定，而黃金海岸業主委員會亦有就此作出反對，故他建議留待其餘九幅規劃圖則完成修訂後再作討論。

239.主席認同巫堃泰議員的意見。

(B) 關注大欖涌綜合發展區規劃及公眾道路工程對聯安新村（東）之影響

240.主席表示，題述事宜由聯安新村部分居民聯署來函提出，相關信件亦已發予部分列席的政府部門，故希望相關部門作出回應。上述信件中亦有建議跟進方法，故她希望能盡快處理題述事宜。

241.屯門地政專員表示，文件提及的換地申請由地政總署轄下的土地供應組處理，而非屯門地政處，故現時未能提供資料。據其理解，相關換地申請正在處理當中。鑑於題述綜合發展區需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憲。

242.規劃署張女士表示不久前才收到相關文件，故未能提供詳細資料。然而，文件提及相關規劃申請於 2011 年失效一事並非事實，因該規劃於期限前已獲取建築圖則，符合法例要求，可視為已展開發展。

243.主席希望規劃署解釋刊憲程序。

244.規劃署張女士表示，刊憲程序由運輸及房屋局處理。

245.屯門地政專員表示，題述換地申請是基於發展商須進行道路改善工程而作出，而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相關申請須刊憲以諮詢公眾。

246.主席請巫堃泰議員就如何跟進題述事宜給予意見。

247.巫堃泰議員表示，因計劃中包括重置遊樂場及增設公共座位事宜，相關道路遷移計劃在 2009 年由屯門區議會地委會跟進，然而題述事宜亦涉及交通事務，故交由交委會處理亦是合適選擇。他續表示，交委會會議將於較近期舉行，如運輸及房屋局能趕及提供書面回覆，題述事宜可於交委會討論，否則可轉交地委會處理。

248.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負責處理題述事宜的刊憲程序，其間市民亦能就議題給予意見。由於未來最快舉行的為交委會會議，故建議於交委會會議跟進局方的刊憲內容。

249.潘智鍵議員向秘書處查詢，於交委會跟進題述事宜是否可

行。

250.秘書表示，下次交委會會議尚未截止遞交文件，故於該會議討論題述事宜於時間上是可行的。

251.潘智鍵議員向秘書處查詢，題述事宜涉及的規劃部分是否適合於交委會跟進。

252.秘書表示，如討論事項涉及不同職權範圍，可於會議上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

X.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253.秘書報告表示，共有八位議員退出了財委會，包括於4月8日退出的楊智恒議員、於4月14日退出的林明恩議員、朱順雅議員及江鳳儀議員、於4月16日退出的林健翔議員、於4月23日退出的王德源議員及潘智鍵議員，以及於4月24日退出的何國豪議員。何國豪議員並於同日退出了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B) 截至2021年4月19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2021年第A11號)

254.主席請各位省覽文件。

(C) 2021-22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2021年第A12號)

255.主席表示文件載列2021-2022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民政事務總署已公布2021-2022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的總核准撥款額為28,891,450元，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已納入草案之內，而有關草案亦已獲得財委會支持。

256.議員沒有特別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D) 2020-21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屯門區議會文件2021年第A13號)

257.主席請各位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包括是項議題的文件第A13號及下一項議題的文件第A14號，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

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主席提出，主席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258.主席請議員省覽第 A13 號文件。

259.主席表示，2020-2021 財政年度尚未清付的款項將順延至 2021-2022 財政年度支付，有關申請早前已獲財委會通過，其中撥款額超過十萬元的活動載列於此文件，供區議會通過作實。議員沒有特別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14 號)

260.主席請各位省覽文件第 A14 號，並注意其中四項已獲財委會推薦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261.巫堃泰議員要求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決定是否取消活動。他希望屯門區國慶委員會不要以口罩作紀念品，並下調酒會及晚會的參與人數，以免屆時須作重大修訂而要屯門區議會再次通過。他請有關團體舉辦活動時留意政府最新的防疫安排。

262.何杏梅議員建議下調於康文署場地舉辦活動的人數，並按比例下調推薦款額。

263.羅佩麗議員表示活動人數過多，達 1,400 人。政府應一視同仁，在疫情下低調處理國慶事宜，並下調活動人數。

264.張錦雄議員認為國慶活動多人聚集，政府可牽頭做足防疫措施，例如要求參加者注射疫苗、定期進行檢測，並戴上口罩。

265.馬旗議員表示，如下調活動人數，推薦款額也應按比例下調。

266.副主席查詢，在籌辦全港運動會有關活動時，是否可同樣申領餐飲津貼。

267.秘書回應表示，在處理發還程序時，秘書處會根據活動單據審批申請，實報實銷。當活動人數調低時，可申領發還的支出同時會按比例下調。他表示，如有關團體申領的款額少於獲批款額，無須屯門區議會再次通過。就全港運動會的相關事宜，秘書處會於會後向議員了解有關情況。

268.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處方在舉辦有關活動時，定會依循政府當時的防疫安排，例如符合場地、人數限制等要求。

269.巫堃泰議員表示，如活動性質有重大修訂，須獲屯門區議會再次通過，他另表示屯門大會堂展覽廳不能容納 800 人。

270.羅佩麗議員查詢如何追回預支款項，並重申 1,400 人的活動人數過多。

271.曾振興議員表示不滿國慶活動申請欠缺細節。他認為區議會批撥款項，必須同步監察有關活動的進度，故不應勉強作出批撥，供屯門區國慶委員會舉辦多人聚集的活動。

272.何杏梅議員表示，過往曾有機構取消活動而向財委會申請發還支出，她認為有關情況不理想。她提議下調國慶酒會參與人數至 100 人，並按比例下調推薦款額，屯門區議會可於疫情明朗化後，適時為有關活動追加撥款。

273.副主席表示，為個別活動追加撥款並非可行做法。

274.主席表示，根據現時撥款準則的規定，預支款項最早在活動舉辦日期前一個月內發放，假如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能於 5 月 14 日前確定是否取消活動，便沒有追回預支款項的問題。

275.秘書回應表示，即使機構可於活動舉辦前取得預支撥款，在活動完結後，仍須提供活動單據進行實報實銷的發還申請。此外，若申請撥款的團體未能完成計劃，在一般情況下，已支出的費用不會獲得發還。若計劃由於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被迫取消，而有關的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出的款項，其申請將交由財委會考慮，決定是否發還該計劃已支出的必需費用。

276.主席總結表示，將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國慶酒會的推薦款額下調至 53,748 元，以及下調有關餐飲支出及參與人數等相關支出，並宣布通過文件內第 1 至 3 項，以及第 4 項經

修訂的撥款申請。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15 至 A20 號)

277.主席請議員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278.曾振興議員表示，財委會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八次會議通過撥款準則附件 I 的修改，現希望上述修改正式獲區議會通過作實。有關修改關於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方式，分別為：(i) 將邀請夥拍團體參考名單第 2 項改為 2.1 項，當中「必須從以下名單中邀請夥拍團體」修改為「必須從以下名單中邀請夥拍團體（只適用於書面邀請）；或」；以及 (ii) 加入第 2.2 項，內容為「以公開邀請方式選擇合適之夥拍團體（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

279.潘智鍵議員指出第 2.2 項「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是否代表於其他網站亦可登載而不限於區議會網站。

280.主席表示該字句當日由她建議，參考了總部的撥款準則，據她理解是不限於區議會網站。

281.張錦雄議員補充指，由於夥拍團體邀請名單有限，或會令一些有意合辦的團體失去機會，故參考其他區議會加入公開邀請的方式，而為取得平衡，第一輪邀請可先沿用夥拍團體邀請名單，第二輪才公開邀請。此外，財委會會議曾討論有關修改的生效日期，考慮過在財政年度中修改會否對某些團體不公平，而是次會議需決定上述修改的生效日期。

282.主席表示，有關修改是針對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方面，修改應不會造成不公，而秘書處亦建議第一輪邀請先沿用夥拍團體邀請名單，如不成功才公開邀請。主席建議有關修改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以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主席請秘書作補充。

283.秘書表示是次修改相對簡單，但提醒即使公開邀請，夥拍團體亦必須為「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內列明之合資格團體。因此，如公開邀請反應熱烈，秘書處需要時間審核已提交申請的團體是否合乎資格。秘書另請議員留意，屯門區團體未必習慣公開邀請，而其他區議會公開邀請的性質亦有所不同，故未必適合直接參考。總括而言，他認為公開邀請的反應未

必如議員想像般熱烈。

284.主席重申不論書面或公開邀請，夥拍團體亦必須為「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內列明之合資格團體。

285.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上述修改即時生效，並通過上述六份報告。主席請各位議員在實行上述邀請夥拍團體的新安排時保持審慎。

286.此外，主席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於2021年4月29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作出口頭報告：(i)小組議決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查詢藍地石礦場的營運情況及結束營運的確實日期；(ii)就屯門南延線相關事宜，小組建議港鐵公司初步舉行四場諮詢會，並請民政處協助提供場地；以及(iii)就屯門區尚欠缺的設施，剛才會上亦有討論，小組會作出調整及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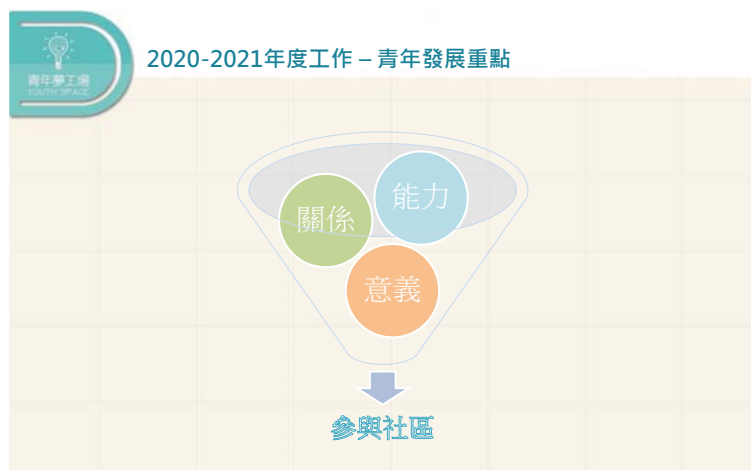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87.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10時17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21年7月6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年9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1





疫情下的青年社區工作



2020-2021年度工作 – 青年發展

在地青年與社區服務結連

青年夢工場在2020-2021年度提供2 444小時青年與社區活動，共服務10 034人次。

組織不同青年活動，關注疫情及不同社會議題，與社區青年參與不同社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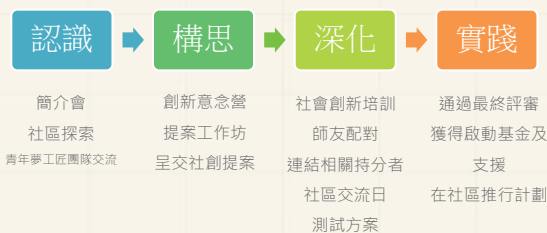


2020-2021年度工作 – 青年夢工匠

第七屆 青年夢工匠 青年社會創新啟動計劃



2020-2021年度工作 – 青年夢工匠



2020-2021年度工作 – 青年夢工匠



在地區預先推行4個月試驗
再進入下一階段 - 深化實踐



第七屆青年夢工匠社區實踐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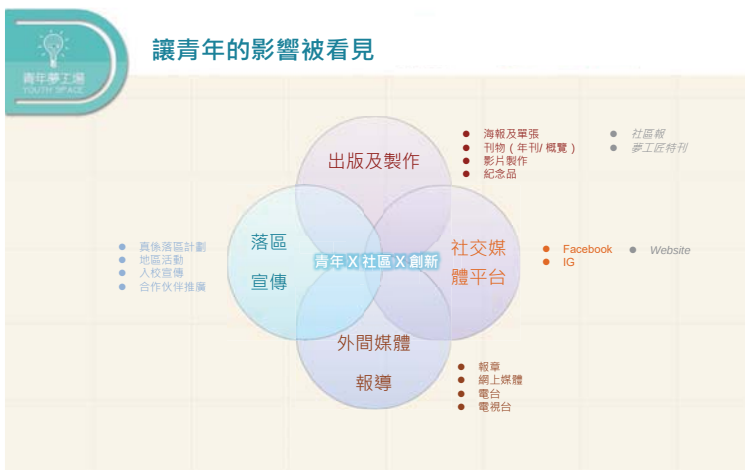


青年夢工場 YOUTH SPACE

2020-2021年度

青年夢工匠 社會創新啟動計劃

- 第一至七屆青年夢工匠計劃成功招募超過400位活躍青年參與屯門社區發展
- 成功組織四十個青年社區參與團隊，參與屯門社區不同民生議題發展。
- 本年度，青年夢工匠團隊已合共推行773.75小時活動，服務人數4 633人次。
- 讓對參與社區有想法的年青人能夠在屯門在地實踐。



青年夢工場 YOUTH SPACE

年度成果展 – 春風吹

於2021年3月舉行，當中包括11個線上線下活動組成，整個成果展主題串連起。聚。散。帶出在社區散落種子，細心栽種，開出花朵的意思。成果展共有1 374人次參與。

青年夢工場 YOUTH SPACE

社區報 – 溯本尋屯

溯本尋屯是由十位青年籌組的屯門社區報組織，一手包辦採訪、撰文、攝影、排版。每季出版三千本，供屯門市民免費取閱，認識自己社區。暫定出版四期，每期各有不同主題。

感謝各區議員協助擺放社區報，讓市民能夠便利地取閱社區報，讓青年的聲音能夠透過刊物讓公眾人士了解。

社交媒體平台

青年夢工場
@YOT.YouthSpace

夢工場工友日誌
yot.youthspace

預計於2021-2022年度第一季度正式推出

外間媒體報導

- 星島日報
- 頭條日報
- 經濟日報
- 東方日報
- 明報
- 蘋果-果籽
- 香港01
- TVB
- ViuTV
- 香港電台

獲獎及出版

青年夢工場於本年度獲選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IACD)《國際社區發展實踐》教科書裡全球40個研究社區發展實踐案例之一。

教科書將用於社區發展從業人員和管理人員、社區發展教育者、學生和政策顧問提供寶貴社區實踐經驗，青年夢工場的工作獲得社福及國際社區工作者的肯定及認可。

2020-2021年度服務數字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全年目標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全年目標服務人次
培養青少年能力、企業家精神、社會創新及可持續發展導師訓練及工作坊 ✓ 主題講座 ✓ 社區考察團 ✓ 企業計劃營會	393.5	226	2 862	2 260
為青少年設立義工及師友計劃，並與區內組織及學校建立社會網絡，以加強支援屯門區內青少年發展 ✓ 師友配對 ✓ 師友活動	1 818.5	600	6 593	3 300
籌辦社會創新項目以應對社會議題，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以鞏固地區機遇	1 005.75	180	5 212	1 200
社區參與活動 ✓ 義工及師友計劃 - 社區服務 ✓ 年終成果展	162	8	3 817	350
合共：	3 379.75	1 014	18 484	7 110

2021-2022重點工作內容

日期	活動	內容
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 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	第七屆青年夢工匠計劃 第八屆青年夢工匠計劃	繼續提供平台讓有意參與社區發展的青年，回饋及服務屯門社區各項議題。
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	NGO師友及教練計劃(第五期)	與地區13間青少年機構合作，夢工匠創辦支援機構青年參與社區服務。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社創學堂 & 夢工匠顧問支援服務	邀請不同專業人士，提供專業知識及支援，讓夢工匠團隊更具體實踐計劃。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社區導賞計劃 - Walking Holiday	每月舉行一次，組織屯門青年前往不同社區探索，並將導賞所學習的帶回屯門實踐。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真係落區計劃	每月一次，在屯門不同地區推廣及宣傳單位工作及夢工匠服務，加強地區的認知及接受性。
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	青年社區提案實踐	在屯門地區推行社區參與提案實踐，讓青年在地區實踐參與的體驗服務。
2021年11月(暫訂)	第五年度成果展 - 感謝祭	邀請不同持分者見證夢工場計劃成果。
2022年2月 (因疫情申請延期至2022-2023年度舉行)	海外社創交流團	與歷屆夢工匠成員前往海外進行交流，學習海外社創經驗，帶回屯門社區實踐。



考慮因素

1. 廉潔是市民大眾重視的核心價值
2. 年輕一代對廉潔與守法守紀的態度
3. 貪污風險評估
4. 社會的關注點 – 各級公共選舉
5. 傳訊與溝通模式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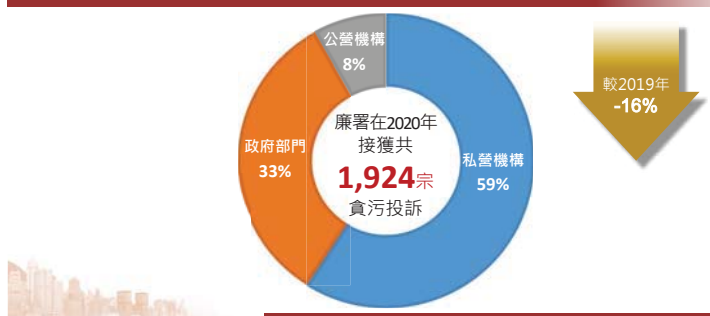
1. 廉潔是市民大眾重視的核心價值



2. 年輕一代對廉潔與守法守紀的態度



3. 貪污風險評估



4. 社會的關注點 – 各級公共選舉

- ◆ 社會政治環境與選舉制度的變化
-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趨勢
- ◆ 持份者的需要



5. 傳訊與溝通模式的變化



工作計劃

2021/22年度工作計劃

1. 向年輕一代宣揚誠信與守法守紀等核心價值
2. 聯繫社區，讓市民開拓個人的誠信體驗
3.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4. 商界
5. 物業和樓宇管理
6. 維護廉潔公共選舉

1. 向年輕一代宣揚誠信與守法守紀等核心價值

從小培育兒童正面價值觀

- ◆ 小學誠信教育計劃
 - 製作自律守紀及誠信等德育主題的教材
 - 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1. 向年輕一代宣揚誠信與守法守紀等核心價值

從小培育兒童正面價值觀

- ◆ 「童·閱·樂」繪本傳誠計劃
 - 教師工作坊
 - 網上宣傳活動
 - 英文版繪本



1. 向年輕一代宣揚誠信與守法守紀等核心價值

加強青年人參與

- ◆ 「高中iTeen領袖」計劃
 - 設計「反貪之旅」導賞路線



1. 向年輕一代宣揚誠信與守法守紀等核心價值

加強青年人參與

- ◆以「項目形式」優化暑期實習計劃
- ◆加強廉政之友青年屬會「友·Teen 地」會員的參與



2. 聯繫社區，讓市民開拓個人的誠信體驗

「全城·傳誠」全港性公眾參與「旗艦活動」

- ◆2022年2月：於「大館」舉辦啟動禮及「反貪之旅」體驗式展覽活動



2. 聯繫社區，讓市民開拓個人的誠信體驗

強化地區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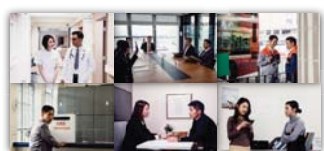
3. 政府部門

- ◆以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為主題舉辦「誠信領導工作坊」
- ◆舉辦助理誠信事務主任交流會



3. 公共機構

- ◆「誠·公·SUCCESS」公營機構誠信推廣計劃
 - 製作多元化的防貪教育及宣傳資源
 - 舉辦誠信管理研討會
 - 向所有公共機構推介廉署服務



4. 商界

- ◆建造業誠信培訓資源
-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網上培訓平台 (BEDC Channel)



5. 物業和樓宇管理

◆物業管理業教育宣傳計劃



6. 維護廉潔公共選舉

- ◆配合選民登記運動同步推出宣傳活動
- ◆密切留意選舉安排的最新發展
- ◆製作電視廣告及參考資料
- ◆舉辦法例簡介會

